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巢湖医院内科 1 号楼改造
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2024DFMGZ02572)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巢湖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招标条件	3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资格审查方式	5
7.评标办法	5
8.开标时间及地点	5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5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6
11.联系方式	6
12.其他事项说明	7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30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31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2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3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34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36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38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39
1. 总则	40
2. 招标文件	44
3. 投标文件	45
4. 投标	49
5. 开标	50
6. 评标	51
7. 定标	52
8. 合同授予	53
9. 纪律和监督	5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4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5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9
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59
评标办法前附表	59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60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62
详细评审标准	65
1. 评标方法	75
2. 评审标准	75
3. 评标程序	7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0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80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83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8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77
1. 计价依据	177
2. 工程造价确定	177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177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178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180
6. 工程量清单	182
第六章 图纸	18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84
1. 一般要求	184
见招标项目施工图纸；	184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84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184
本招标项目施工、验收须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徽省、	184
项目所在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184
4.重点难点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184
5.材料与设备要求	18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4
投标文件	195
（商务文件）	195
投标文件	225
（技术文件）	225
投标文件	229
（报价文件）	2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巢湖医院内科 1 号楼改造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巢湖医院内科 1 号楼改造建设项目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皖发改社会函〔2024〕217 号
- 1.4 招标人：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巢湖医院
- 1.5 项目业主：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巢湖医院
- 1.6 资金来源：超长期国债+医院自筹
- 1.7 项目出资比例：超长期国债：60%、医院自筹：4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巢湖医院内科 1 号楼改造建设项目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DFMGZ02572
- 2.3 标段划分：1 个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DFMGZ02572
- 2.5 建设地点：巢湖市巢湖北路 64 号
- 2.6 建设规模：本项目外立面改造面积约为 7440 m²，内装饰改造面积约为 8554 m²。
- 2.7 合同估算价：约 2500 万元
- 2.8 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 2.9 招标范围：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巢湖医院内科 1 号楼改造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巢湖市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巢湖医院内，本项目外立面改造面积约为 7440 m²，内装饰改造面积约为 8554 m²，设置康复科病房及康复治疗中心、耳鼻喉科病房、眼科口腔科联合病房、检验科、病理科及健康管理中心等科室；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遗。
-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 2.11 质量标准：合格
- 2.12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项目经理要求：

(1)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2)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 其他要求：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

3.1.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1600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或公共建筑改造工程施工业绩（要求在业绩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注：公共建筑项目：本项目中是指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大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冷藏库等)以及其他(派出所、仓库、拘留所)等。

3.1.5 财务要求：无。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0099-555、0551-62220164。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2220229。

4.3 招标文件价格：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12 日 11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阶段）。（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11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 楼 8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操作见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9.4 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异议操作手册见招标公告附件 1；《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上投诉操作手册》见招标公告附件 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巢湖医院

地 址：巢湖市巢湖北路 64 号

邮 编：238000

联 系 人：汪祥

电 话：0551-82324055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邮 编：230051

联 系 人：朱光祖、丁佳、章永兴

电 话：0551-62220217、0551-62220229、13866705214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0099-555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12.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275369922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54418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附件 1:

优质采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平台异议操作手册

(投标人端)

一、 投标人端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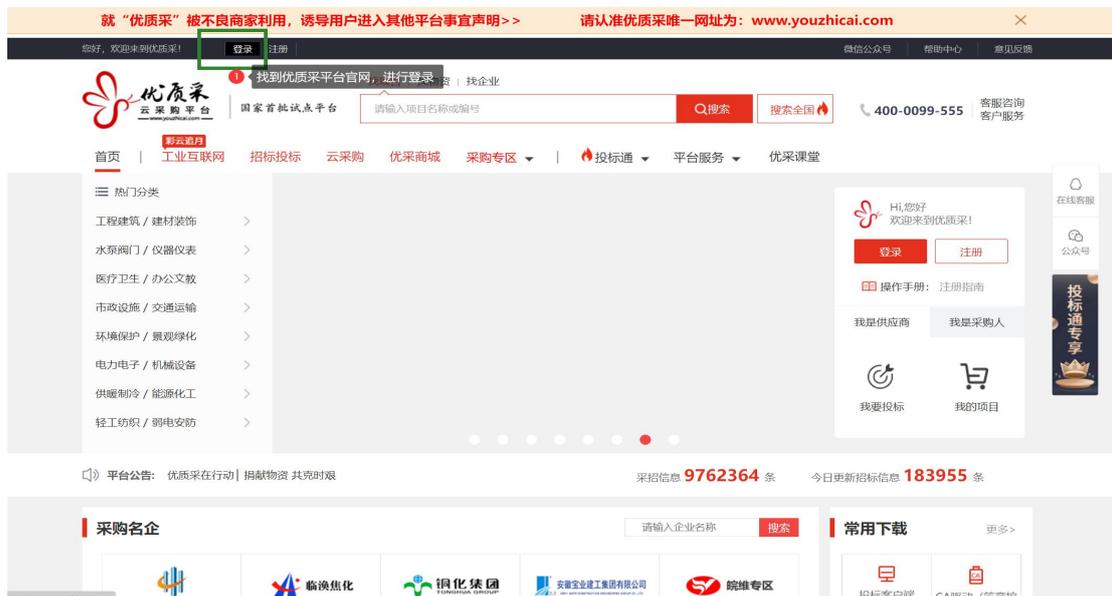
1. 系统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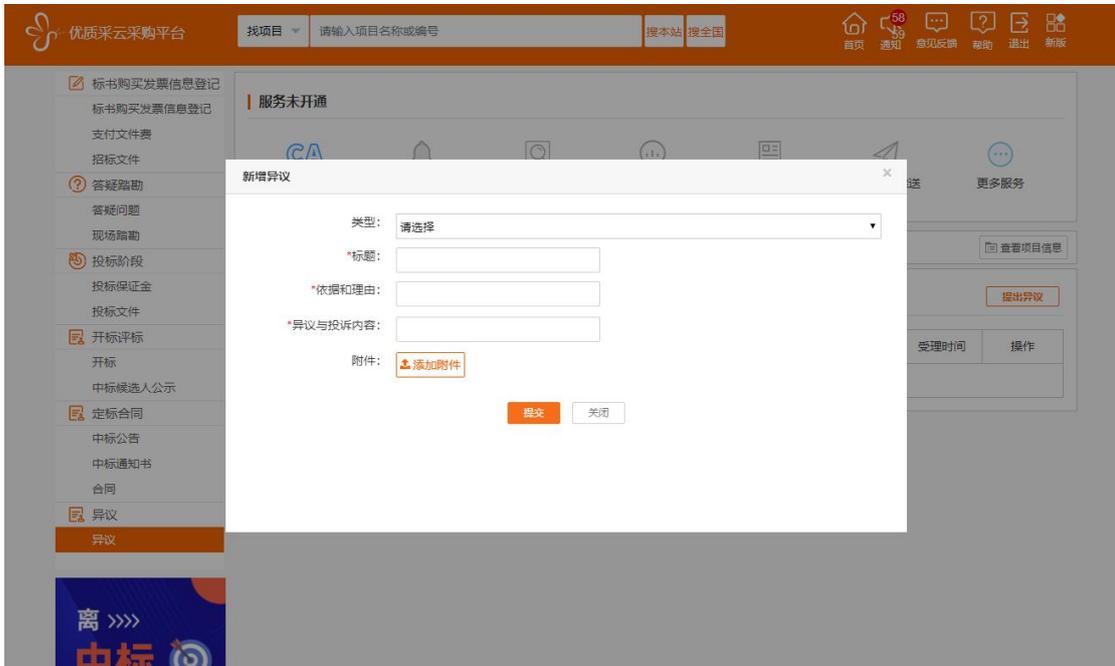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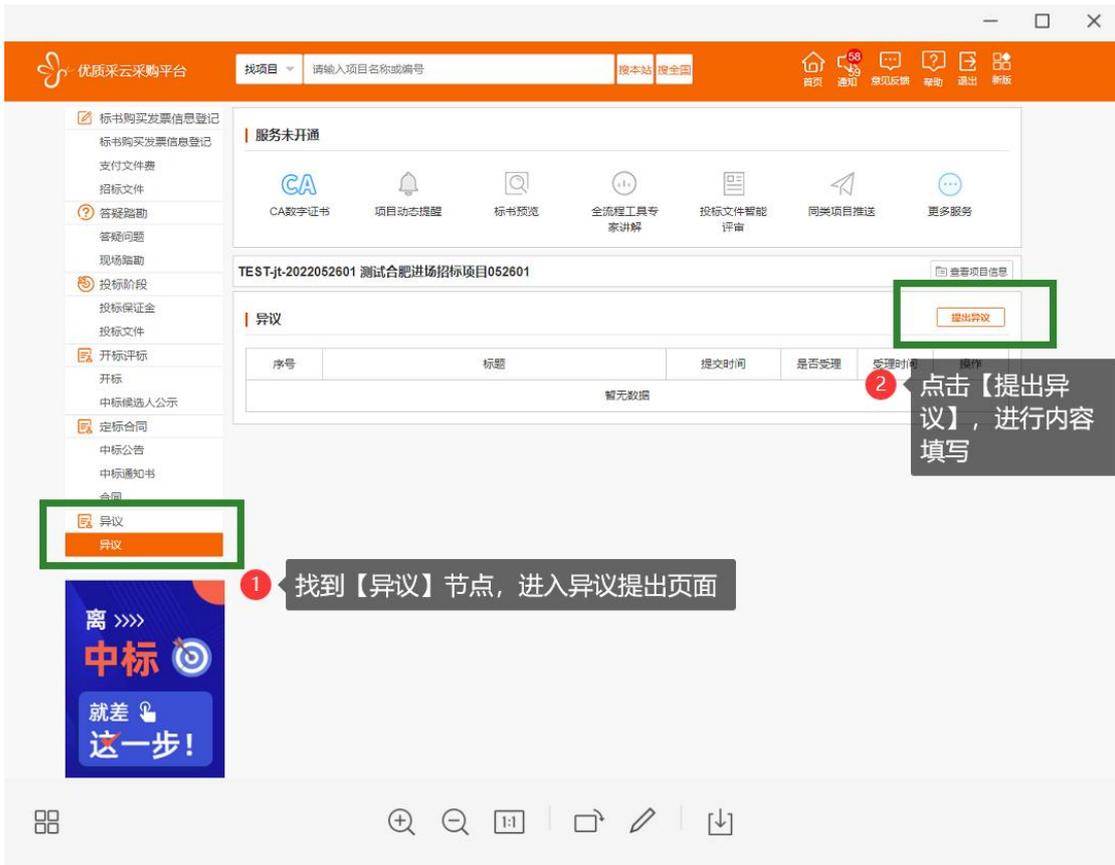
输入优质采网址：www.youzhicai.com，点击【登录】进入【用户管理平台】，找到需要提出异议的项目，并点击【进入项目】。

2. 网上异议

进入项目后，点击【异议】节点，点击【提出异议】，进行内容填写；填写好后进行提交，稍后项目负责人会收到短信通知，提示对异议进行处理。

如下图所示：





附件 2: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上投诉操作手册

说明：此操作手册只适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县发改委、县（区）财政局、蜀山招投标管理局监管的项目。

一、系统登录

投标单位使用 CA 锁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www.hfztb.cn）。

① 选择“我要投标”。



② 点击“投标人”进入电子服务系统



③ 点击右下方”网上投诉”栏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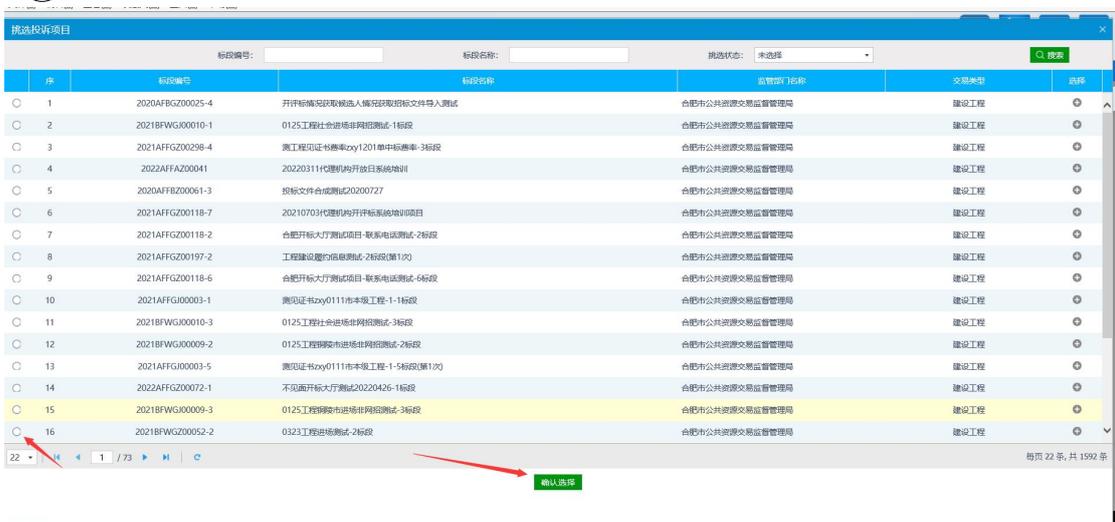


二、网上投诉

① 点击 **新增投诉** 按钮，进入“挑选标段”页面



② 选择项目标段后点击 **确认选择** 按钮，进入“网上投诉”页面。



③ 在“新增投诉信息”页面，填写投诉内容类别、被投诉单位名称、投诉联系人、

投诉联系方式、投诉内容摘要，上传投诉书（需电子签章）、异议材料及佐证、其他佐证材料（如有），确认无误后获取验证码后输入验证码，点击 **提交信息** 按钮提交监管部门受理。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form for submitting a complaint. The form is titled "新增投诉信息" and has two tabs: "提交信息" (Submit Information) and "修改保存" (Modify and Save). The form is divided into three main sections:

- 01 基本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This section contains fields for "标段编号" (2020AFBGZ00025-4), "标段名称" (开标标情况标候选人情况标段文件导入测试), "投诉内容类别" (with checkboxes for 业绩造假, 伪造证书, 串通投标, 专家评委, 招标条件, 评标活动, 其他), "被投诉单位名称", "投诉日期" (2022-05-20 13:20), "投诉联系方式" (with a "发送验证码" button), "投诉联系人", and "投诉内容摘要".
- 02 附件信息 (Attachment Information):** This section is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电子件名称", "电子件列表(点击上传)", "电子件管理", and "说明". It lists three items:

电子件名称	电子件列表(点击上传)	电子件管理	说明
(*) 异议材料及佐证	无电子件	电子件管理	异议材料及佐证
其他佐证材料	无电子件	电子件管理	其他佐证材料
(*) 投诉书	原稿尚未上传	点击上传	未加盖公章 点击下载投诉书模板
- 03 处理历史 (Processing History):** This section is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序号", "办理人员", "收到时间", "处理时间", and "处理意见". It is currently empty.

三、注意事项

1. 应当在所有信息填写完毕确认无误后，再获取验证码提交审批。
2. 投诉书附件需电子签章。
3. 提交审核后点击查看，处理历史模块可查看投诉进行到哪一环节和对应的处理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28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1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查询要求：评标委员会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投标人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未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企业主要人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本项目对应资质要求的建造师数量如下：</p> <p>（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50人以上。</p> <p>（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12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9人。</p> <p>（3）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p> <p>举例：某项目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资质，A、B企业为拟推荐中标候选人。A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一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注册建造师要求为：“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12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9人”。评标委员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A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12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9人”，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B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B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李工：联系电话：13635655997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形式：/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分包内容】 对分包人的要求：【对分包人的要求】
2.1（9）	构成招标文件的 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疑、最高投标限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7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24156198.68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p>(3)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投标人按第八章格式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承诺。</p> <p>（5）其他要求：</p> <p>①特别提醒</p> <p>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定）标候选人须在中（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p> <p>（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p>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备选投标方案具体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不适用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不适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30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6）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多标段开标顺序：不适用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3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 公示期限：3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3) 其他要求： 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p> <p>b.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p> <p>c.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要求）、项目经理名称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p> <p>②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p>（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8.1.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2%</p> <p>（2）履约保证金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保险)</p> <p>(3)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 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 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 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 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input type="checkbox"/>减免, 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p> <p>(5) 其他要求:</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 7 个工作日内。</p> <p>如为银行保函提供经发包人同意的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于发包人。担保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p>
10.3	相关政策要求	<p>(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 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 号文件)执行。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及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关于发布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2〕8 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规定执行。中标后承包人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p> <p>(2)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关于贯彻执行<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 号)附表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p> <p>(3)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5) 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p> <p>(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5号),支持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存储。</p> <p>(7) 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p> <p>(8)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p> <p>(9)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10)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11)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号)。</p> <p>(12) 为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严格执行《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p> <p>（13）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p> <p>注：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创优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如下： 【创优目标】
10.10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 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p>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的 70%（不含税），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454 1329 875">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收费标准为上表的 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5% ×80%=1.2 万元</p> <p>(500-100) 万元×0.8% ×80%=2.56 万元 (1000-500) 万元×0.45% ×80%=1.8 万元 (5000-1000) 万元×0.25% ×80%=8 万元 (6000-5000) 万元×0.1% ×80%=0.8 万元</p> <p>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p> <p>(2)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0.12	投标所需资料	<p>(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 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13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p>(1) 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18ZHQB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18ZHTB。</p> <p>(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p> <p>(4)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公共建筑项目：本项目中是指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大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冷藏库等)以及其他(派出所、仓库、拘留所)等。</p> <p>(2) 投标人的资质有效期的相关规定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市函〔2022〕748号）。</p>
10.15	特别说明	<p>(1) 承包人应根据总工期严格制定各节点工期、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包括分包范围）该计划须经业主单位确认。如不能按时完成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的周进度计划的，处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当月如能完成月进度计划的，当月周进度违约金不予扣除。该违约金不计入工程最终竣工延期违约金扣除额度内。如承包人能在合同要求的工期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发包人于完工时返还全部的工期节点违约金。工期延误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p> <p>(2) 提前竣工天数15内不予奖励。超过15天以上的，从第16天开始计算每提前竣工一天，发包人奖励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奖励最高金额为合同价款的6%。该奖励金额将在竣工结算时由审计单位予以考虑。</p> <p>(3) 该项目施工期间须对施工现场进行防尘防噪，确保项目内未改造区域的正常运转，如有影响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提出的施工方案中须包含且不仅限于下列内容：对一层洁净区域的消毒供应室、静配中心及二层血透治疗中心等正在用的区域房间要有具体的防护方案及施工期间的水电使用方案；对项目整体要有防尘防噪、安全措施及施工方案。该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费用包含在投标费用中，不单独列项，投标人综合考虑。</p> <p>(4)承包人对一层洁净区域的吊顶拆除恢复要有具体的施工方案。</p> <p>(5)现场拆除下来的铝合金门窗及其他项目(含电线电缆、铝合金设备带等)归中标人所有，投标人需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考虑风险，中标后不论拆除废料残值是多少均须支付给招标人 15 万元费用(含税)，支付方式由招标人确定。</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p>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类似业绩评审因素】）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4）其他材料：/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p>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法定情形；</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

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 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类似业绩评审因素】）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4) 其他材料：/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的岗位。

4.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5.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p><input type="checkbox"/>具备【注册专业】专业【级别】注册建造师，具备【行业类别】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为<u>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员	1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1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劳资专管员	劳资专管员按《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 号）配置。	

注：

1.本附表 2 中“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劳资专管员”为招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本附表 2 不作为资格评审项。

2.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注：

1.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

有行贿犯罪行为；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2) 技术文件；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

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随机一次性发放签号（签号为1~A,A为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并公布给各投标人（无论投标人是否解密成功都将进行签号的发放）；（适用于动态合理价格法）
- （5）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

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4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100分）	技术文件： <u>5</u> 分 商务文件： <u>10</u> 分 报价文件： <u>85</u> 分
2.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 1。
3.2.5	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	见附件 2。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3。
3.7.4	异常低价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执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异常低价规定指标：88%，具体见附件 4。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承诺”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 按照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增值税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总人工费	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 不得明显过低。
	投标报价偏差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累计缺漏金额(多报金额不得抵销缺漏金额, 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数据计算) 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 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p> <p>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 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 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 均视为缺漏金额。</p> <p>(2) 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 按照本章第 3.4.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 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p> <p>(3) 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 符合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p>
	报价规范性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 对明显相互冲突或不合理的, 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 可否决其投标(如: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
	不平衡报价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对应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部分,或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评审 (如有)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对于招标人发放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第1列(序号)、第2列(名称、规格、型号)、第3列(计量单位)、第4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其他情形	<p>(1) 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p> <p>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p> <p>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③弄虚作假的情形;</p> <p>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p> <p>(2) 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5分
			<p>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依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p> <p>2、主要物资供应计划：结合本工程特点，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3、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结合本工程特点，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4、劳动力安排计划：结合本工程特点，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5、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p> <p>6、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p> <p>7、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工程进度网络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8、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p> <p>9、总体筹划与总平面布置：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施工总体筹划、目标、节点、关键工序及工期保障，施工场地布置等进行评审。</p> <p>10、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重难点分析、对应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以上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并进行评分： 一般得 0 分\leqF\leq3 分，良好得 3 分$<$F$<$4.5 分，优秀得 4.5 分\leqF\leq5 分。</p>

				<p>(1) 本项评委打分为一般或优秀的，评委须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陈述。</p> <p>(2) 本项满分 5 分，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酌情赋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本项不得分。</p>
2.2.2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5分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600 万元的公共建筑改造工程施工得 5 分，满分 5 分。</p> <p>备注： (1) 业绩须提供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2) 投标人业绩与项目经理资格评审业绩、详细评审业绩均不重复计分。</p>
		项目经理业绩	5分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600 万元的公共建筑改造工程施工业绩得 5 分，满分 5 分。</p> <p>备注： (1) 业绩须提供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2) 用于满足投标人资格评审的业绩，在本项评审中可以重复计分。 (3) 投标人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分。</p>
2.2.2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85分	<p>(1)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①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且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评标价； ②M 值≤评标价降幅≤Y 值； [评标价降幅=(1-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Y 值=100%-异常低价指标 M 值=10%</p> <p>(3) 评标价平均值计算 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通过上述“（2）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p>

			<p>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p> <p>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去除 n 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 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 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p> <p>①当 $X \leq 5$, $n=0$;</p> <p>②当 $5 < X \leq 10$, $n=1$;</p> <p>③当 $10 < X \leq 20$, $n=2$; 以此类推。</p> <p>(4) 确定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p> <p>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5)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p>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即为*. **%。</p> <p>(6) 评标价得分计算</p> <p>方法一(适用于设置异常低价指标的项目):</p> <p>①如果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0 * E_1;</p> <p>②如果投标人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0 * E_2。</p> <p>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0.1% 的扣分值, 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0.1% 的扣分值。E_1 取值为 3, E_2 取值为 1。</p> <p>注: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 均按 0 分计算。</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以上涉及到的材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	--------------------------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 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投标人超过 9 家（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前 9 家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投标人不足 9 家（不含 9 家），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投标人超过 9 家（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前 9 家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投标人不足 9 家（不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全部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以下的投标人不予增补；

符合上述原则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如出现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附件 3：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件 4：异常低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本招标项目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具体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①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②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③人员闲置；
- ④亏本让利；
- ⑤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⑥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⑦类似项目业绩；
- ⑧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共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进入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选择规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将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与第三阶段报价文件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4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5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6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评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 (1)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

3.2.5 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入围第三阶段报

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

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且报价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报价文件得分 C；报价文件得分 C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2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4 投标人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5）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资质动态核查结果的通知”（<https://ggj.hefei.gov.cn/tzgg/18746691.html>）要求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后，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巢湖医院内科1号楼改造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可调总价合同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

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	<p>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时间：发包人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应当承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3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3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p> <p>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8%。</p> <p>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的其他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以有权部门出具的资金落实证明、保证保险。</p> <p>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p> <p>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p>
2	3.2.1	<p>项目经理</p> <p>姓 名：</p> <p>身份证号：</p> <p>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p> <p>建造师注册证书号：</p> <p>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的任何指令和文件只有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方有效，无项目经理签字的任何来自承包人的书面文件发包人均不予</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承认，所涉及到的合同价款或费用发包人也概不支付。</p> <p>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u>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每月驻场天数不少于 22 天，无故缺勤每少 1 天扣除违约金 2000.00 元。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由发包人根据施工过程中的考勤情况直接从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中扣除。</u></p>
3	3.7	<p>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u>是</u>。</p> <p>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p> <p>履约担保的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注：</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2%。</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 7 个工作日内。如为银行保函提供经发包人同意的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于发包人。担保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4	5.1.1	<p>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u>如有，另行约定</u>。</p> <p>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u>本项不适用</u>。</p> <p>关于建造要求：</p> <p>(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u> / </u>；</p> <p>(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u> / </u>；</p> <p>(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u> / </u>；</p> <p>(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u> / </u>。</p>
5	7.5.2	<p>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p> <p>(1) <u>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日以上的，每日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延期竣工 56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误期时间为合同约定竣工时间起到实际竣工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扣除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同意的非承包人责任引起的顺延天数。</u></p> <p>(2) 承包人应根据总工期严格制定各节点工期、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包括分包范围）该计划须经业主单位确认。如不能按时完成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的周进度计划的，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当月如能完成月进度计划的，当月周进度违约金不予扣除。该违约金不计入工程最终竣工延期违约金扣除额度内。如承包人能在合同要求的工期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发包人于完工时返还全部的工期节点违约金。工期延误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p> <p>(3) 如有发包人自行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加强对分包单位分包工程进度管理，承包人在制定周、月、季度工作进度计划时，应组织所有参建分包单位讨论并协调后确定项目进度计划，各分包单位无法按时完成计划的，承包人承担进度延误责任，并按第（2）条处理。</p> <p>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u> / </u>。</p>
6	7.9.2	<p>提前竣工的奖励：<u>提前竣工天数 15 内不予奖励。超过 15 天以上的，从第 16 天开始计算每提前竣工一天，发包人奖励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奖励最高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6%。该奖励金额将在竣工结算时由</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u>审计单位予以考虑。</u>
7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u>仅对钢筋、商品砼、水泥、各类电线电缆的价格予以调整。</u>
8	12.1	<p>合同价格形式</p> <p>(1)单价合同。</p> <p>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p> <p>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p> <p>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p> <p>(2)总价合同。</p> <p>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p> <p><u>1) 本合同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报价书（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子目工程所需的所有人工费、材料（或供应品及设备）（包含运费、采保费、辅材、配件等）、机具、二次搬运费、机械台班费、设备安装费、管理费、利润、保险费、风险费、不可预见费以及就本项子目工程所做的试验所需各项费用及其它履行本项子目工程有关的各项成本与费用等。</u></p> <p><u>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报价书（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总价中已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材料（或供应品及设备）（包含辅材、配件）涨价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承包人不得因工程所需全部的人工、材料（或供应品及设备）（包含辅材、配件）、机械台班等涨价，或因与本合同施工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增加为理由而要求调整总价，且不得以未充分了解成本因素而要求调整签约合同价或请求额外补偿。</u></p> <p><u>3) 承包人承认在递交投标书之时已详细审阅、了解本合同及其附件，并经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程位置现状及地质等，对工程场地周围的环境、场地现状、可能发生的困难与风险已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上述因素，并已反映到投标总价中。</u></p> <p><u>4) 承包人承诺已对施工现场进行考察，本合同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报</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价书（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总价均已包含由于施工现场多家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引起的工效降低、费用增加、工序颠倒引起费用增加等各项费用；考虑并包含周边区域已有的建（构）筑物、提升设备、以及自身提升设备间对施工的影响及费用。</p> <p>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的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施工过程中及结算时均不作任何调整。</p> <p>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签约合同价除合同约定因素、可调整价差及下述三条因素调整外，其余均一次性包死，施工过程中及结算时均不作任何调整。</p> <p>①开标前，承包人应认真核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视为承包人认可工程量清单，后期因工程量清单错误导致的问题视为投标优惠；</p> <p>②开标前，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的，发包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发包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承包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错误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发包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p> <p>③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内提出异议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再调整并视为投标优惠。</p> <p>（3）其他价格方式：_____。</p>
9	12.2.1	<p>预付款的支付</p> <p>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15%</p> <p>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15%</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预付款扣回的方式：<u>预付款从承包人收到第一期进度款开始返还，金额为每期发包人支付进度款金额的 50%，直至预付款全部返还。如果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或因任何情况合同解除时，预付款仍未全部返还，承包人应立即将预付款剩余部分返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同时退还预付款担保）。</u></p>
10	12.2.2	<p>预付款担保</p> <p>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u>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u></p> <p>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u>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u></p>
11	12.4.1	<p>付款周期</p> <p>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p> <p><u>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完成合格工程量按月支付，具体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工程量报表后 14 日内支付本部分工程款的 85%（承包人须提供支付金额的发票），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停止支付，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承包人须提供结算金额的发票），3%工程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如质保金采用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则付至 100%（担保/保证金额应为审定结算价款的 3%，有效期应包含本项目缺陷责任期。）</u></p> <p><u>经济签证及时办理，每月一清，报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初审，核准无争议的同进度款 85%支付。超过当月支付节点，视为承包人无偿施工。</u></p> <p><u>施工期间产生的水电费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结算审核定案价的 0.7%予以扣除。水电费由发包人直接收取。</u></p> <p><u>乙方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导致延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u></p> <p><u>设计变更、招标人变更通知、隐蔽工程记录由招标人会审并及时办理</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u>签证, 签证价款在结算时一并结算, 结算执行中标时各项优惠条件及承诺。</u></p> <p>缺陷责任期<u>两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u></p>
12	15.2.1	<p>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u>24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后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u></p>
13	15.3.1	<p>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p> <p>（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u>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 3%；</u></p> <p>（2）<u>3%的工程款；</u></p> <p>（3）其他方式：<u> / 。</u></p> <p>注：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第 21 条补充条款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如有，另行约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需的临时设施占地、材料堆放场地、加工场地、场内施工道路占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国家、安徽省和合肥市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印发的与建设工程管理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2)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国家、安徽省和合肥市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印发的与建设工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屋面及卫生间等使用水的房间和建筑物外墙、外窗等在初次验收后不允许有一处漏水；不允许有开裂，起砂问题，分仓缝开缝对接合理，填缝牢固。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4 套；如果不足，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复制且费用自理；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所有涉及本工程的图纸资料，承包人不准外借，除施工单位自己存档的，其余在工程结束全部交还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将图纸泄露给第三方，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图纸、答疑、审图合格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勘探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承包人至少应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日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提示，提示中应载明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整项工程或分项工程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也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如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因图纸未及时补充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除前述情形外，如发包人未能在承包人提出的期限内补全图纸，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一层消毒供应室顶梁加固吊顶拆除恢复及现场防护专项施工方案、项目整体现场防尘降噪方案、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进度计划、其他国家规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完全满足发包人的工程管理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文件后，原则上应在 10 天内予以审批结束；特殊情况，应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之中的一种通知承包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发包人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变更部分的纸质版施工图纸一份；如果发包人提供的一份设计变更后的图纸不能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则由承包人自行复制且费用自理。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开设道口、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详见本合同约定的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图纸等）。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详见本合同约定的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如上述文件中未明确约定的，则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但承包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完全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为此，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及竣工结算时，均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2 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2 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及竣工结算时，均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1）开标前，承包人应认真核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视为承包人认可工程量清单，后期因工程量清单错误导致的问题视为投标优惠；

（2）开标前，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的，发包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发包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承包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错误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发包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3）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内提出异议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工程实施过程中时不再调整并视为投标优惠。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代表发包人监督合同及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法律、规范、标准的执行情况；

（2）代表发包人对现场进行监督管理，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进度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

（3）按发包人程序审核承包人上报的各种施工技术方案及相关资料；

（4）代表发包人参加工程验收(含隐蔽工程)，并代表发包人提出验收意见；

- (5)按程序审核变更、洽商、签证及进度款支付凭证等，并提出审核意见；
- (6)根据合同条款和发包人制度，代表发包人下达各项处理决定；
- (7)代表发包人收发与工程相关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 (8)根据需要，组织与工程相关的各种会议，协调参建各方关系；
- (9)凡需发包人审核或审批的内容均应加盖发包人公章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第 2.4.1 条。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电以投标时现场踏勘条件为准，其他需做的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且费用自理；电讯线路承包人自行解决且费用自理。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不再调整。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以投标时现场踏勘条件为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且费用自理。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不再调整。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以投标时现场踏勘条件为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且费用自理。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不再调整。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在开工前 3 日内进行书面移交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日内完成。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参与协调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因处理或保护而发生的措施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因保护处理影响工期 10 日以内的，总工期不予顺延，超过 10 日的，另行协商，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不予调整。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国家以及合肥市关于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规范或文件要求的所有工程（含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的竣工资料（含全套竣工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竣工资料 6 套，需满足项目所在地基建/城建档案馆归档套数要求及发包人存档要求。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电子版必须满足合肥市城建档案馆归档套数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1. 发包人确认工程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否则自第 31 天起每延误一天按工期延误累计并依据工期延误条款处理。其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单张图纸变更一句话描述不清楚的（或建设单位认为需要的情况下），竣工图纸需要重新出图；3. 如竣工图纸未按业主时间要求提供，建设单位将委托相应设计单位提供，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费用多少无质疑权。

承包人还须在本工程竣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总包范围内有关本工程各系统、设备等的操作、维修、紧急程序及修补等手册，并负责培训发包人的有关员工对于本工程的操作、维修及紧急程序等。不论在本合同内是否另有规定，按工程接收证书之发出而须支付的款项须在承包人满足上述要求后才会发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影像和电子资料等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负责解决施工期间（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并颁发接收证书止）有可能产生的一切扰民、民扰问题，避免在正常施工情况下产生的噪音、空气污染、水污染、震动、强光等扰民因素导致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并保障发包人免受因此类问题而产生任何损失。承包人处理不可避免的扰民所需要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给政府的排污费、支付给被干扰单位或居民的补偿费、居民区西侧及体检中心东侧加装防尘防噪板、法律费用等)，处理其他扰民及民扰所需要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由项目经理负责协调工作，定期召开施工统筹协调会议，以确保各专业分包人、

专业承包人的施工情况及专业供应人和独立供应人的供货情况能够遵循并满足总体施工进度计划要求。

3) 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包括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达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要求，并完成所有法定的手续。

4) 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控制质量通病，质量通病防治措施遵循“提前计划，过程落实，总结改进”的原则，减少楼板裂缝、墙体裂缝、楼地面渗漏、外墙渗漏、门窗渗漏、屋面渗漏等质量通病的发生。

5) 按政府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供为保障现场安全所需的围墙、监控、护网及护板等，承包人承担因现场施工需对围墙、监控、护网及护板拆除修复的责任，承包人应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在围墙上进行文化宣传及企业形象展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 施工现场的生活、办公区设置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过发包人书面批准。具体详见承包人施工现场的生活、办公区设置临时用房图纸及清单控制价编制说明。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特定环境下要求的临时、安全设施拆迁提出费用和工期索赔。

7) 承包人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场地清理、垃圾外运等工作（包括设计变更产生的垃圾清理、外运），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竣工时承包人还须执行全面清理。

8)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及当地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标准，并须主动了解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标准及规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未能充分了解并遵行前述法规、制度、标准的责任。如合同签署后国家或当地最新颁发的规章制度、规范标准高于发包人制定的制度、规定和标准的，则按国家和地方最新颁布的规定和标准执行。

9)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发给承包人需签署或加签的合同文件、工作指令、现场设计变更等有效文件，承包人无条件当日签收，若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次扣除 1000 元，发包人和监理人再次签发上述有效文件，承包人仍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照首次拒签扣除数额双倍处理，每次扣除 2000 元，依次类推。

10) 承包人负责整个工程（含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的管线综合协调工作，协调并解决各专业管线之间的矛盾，并优化管线排布方案。所有管线排布经监理人、设计人、项目管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后方可组织施工。各专业分包、专业承包结算、付款必须经过承包人同意后方可结算、支付工程款，如因承包人未能协调解决此类矛盾而造成各专业管线相互串位、碰撞，一切因此而造成的费用和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1) 本项目需进行设备调试和联合试运行，所有系统联调、联合试运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安排，相关责任单位负责实施。调试过程中的工艺配合由承包人负责指挥协调，安全措施由承包人负责检查和监督落实，承包人须确保整个系统运行达到发包人要求。

12) 承包人须承担本项目总工期内地块内的水、电、通信（包括网络）、通讯等各项费用。工程施工用水、电由总承包人安装水电表进行计量，整个工程施工水电费由总承包人负责，水电费平时按进度款的 0.7%在进度款中预扣除，工程结算时按照实际发生额在结算价中予以调整。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扣款或其他费用）。施工期间地块内的通信（包括网络）、通讯接入费及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以上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3) 依法确定和使用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劳务企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专业承包人、专业分包人农民工聚众闹事、上访等事宜，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进行处罚。

14) 本合同下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当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

15) 承包人应当遵循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派代表出席由发包人或监理人主持的会议，并应当提供有关资料以协助解决问题。

16) 承包人不得在工地或施工设备上展出任何贸易或商业广告，如承包人需要张贴该类广告，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17)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媒体负面曝光或停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18) 本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合同履行作出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除非合同双方当事人明确以书面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合同当事人实施的任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交易习惯，不得视为对合同的修改。

19) 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身份证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行政与技术领导必须按照要求常驻工地。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之前，投标书内承诺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必须在监理工程师指定日期前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有效运转；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实行每天坐班指纹打卡制度，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缺岗一天，扣除违约金 2000 元/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扣款由发包人根据施工过程中的考勤情况直接从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立即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补办相关手续，同时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 元/人·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视为缺岗，处理同上。确有特殊情况，项目经理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经发包人同意并做好施工现场工作安排后方可离开，但此类特殊情况下合计（缺席离岗）天数超过 8 天/月的，仍须按上述原则交纳违约金。如项目经理违约情况严重（多次不经发包人批准或合计（缺席离岗）天数超过 15 天/月）的，发包人除按上述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作出任何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勒令承包人退场、不予退还其合同履行保证金中金额，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10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将扣除合同价款的 1%作为处理，直至解除合同，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发包人要求更换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理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指示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依据响应文件承诺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3 天内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将扣除合同价款的 0.5%作为处理，直至解除合同，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发包人要求更换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理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指示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审批，得到发包人同意后，如发包人未同意，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则视为缺岗。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1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更换后的施工管理人员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成员实行每天坐班指纹打卡制度，承诺每天在岗有效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每月出勤时间不少于 25 天；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缺岗一天按 500 元/天/人扣除违约金，直接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监督及界定承包人到岗时间。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发包人招标时提供

的工程量清单、图纸等），以及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的相关约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招投标和施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直接认定承包人有挂靠行为：(1)以转让、租借、买卖或以交纳管理费等方式获得使用他人资质资格证书及相关资料并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揽工程的；(2)承包人在投标时的投标保证金(或诚信保证金)非承包人银行账户转出，或虽由承包人银行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承包人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或诚信保证金)存入承包人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3)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技术性文件非本单位编制或非本单位委托相关单位编制的；(4)承包人使用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五大员（施工员、质检员、造价人员、安全员和材料员）及与项目有关的主要技术、施工、安全和其他现场管理人员，为非本单位的注册人员或非本单位人员的；(5)工程款、农民工工资等不在承包人单位核算，而实际由项目负责人直接支配和独立核算，且项目负责人非承包人单位人员的；(6)承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项目经理等工程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或严重缺岗，而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承包人单位人员的；(7)其他形式的挂靠行为。上述所称非承包人单位人员，是指与承包人无合法的人事劳动合同、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挂靠行为的，有权向合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同时，有权中止支付工程款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直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5.2.3 分包工程不能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承担协调、配合工作，而且需要承担对整个项目的管理工作，包括对工期、安全、进度、质量负责。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未能有效完成总承包管理及分包配合工作，且须向发包人支付分包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3.5.2.4 专业分包工程及其他发包人单独发包的工程均纳入承包人总包管理范围。

(1) 专业分包工程须经招标或其他合法方式确定分包单位，专业分包工程须经发包人或书面同意承包人，通过招标或其他方式确定分包单位。

(2) 分包工程合同及对合同的补充或修改，承包人须事先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经发包人作为鉴证后生效。

3.5.2.5 对于所有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承担总承包管理职责。对于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承担总承包配合及管理义务，同时承包人应按 3.5.2.7 款规定计取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的费用：

(1) 作为总承包范围的施工内容，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现场保安、成品保护等负全部的管理责任，保证分包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的质量标准，施工

进度满足整体工程的工期计划，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现场保安等符合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要求。

(2) 承包人负责向分包方发放发包人、监理单位发出的所有工程指令，并负责监督指令的执行情况。

(3)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内所有承包人的生产活动进行协调，组织和主持与各分包单位、直接发包单位有关的协调会议，并在会议后三天内向发包人代表和工程师提交会议纪要，从而保证工程建设合理、有序、安全地开展。

(4) 承包人在各分项工程施工前须与相关的专业分包单位和直接发包单位联系，核对清楚这些单位的施工图纸与承包人图纸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等数据是否统一；了解这些单位在承包人施工的分项工程上的特殊要求，如：开槽、预留孔洞、预埋件等，并在每次隐蔽工程之前请专业分包单位和直接发包单位配合确认。否则，因此而导致的额外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统一负责专业分包工程竣工资料的归档和结算工作。

(6) 承包人应提供下列有关的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按专业分包单位和发包人另行发包单位（下称上述承包人）的要求，完成有关项目的施工，提供具备专业分包工程的开工和收尾工作的条件。

● 提供合理的办公室及仓库以满足施工要求。

● 根据承包人总进度计划的安排，向上述分包承包人免费提供并协调现场已有的脚手架的使用，未经工程师批准不得擅自拆除。

● 提供现有合理的施工场地及通道。

● 提供卫生设施供现场所有承包人（包括上述分包承包人）共同使用。

● 提供门卫、警卫保安工作对工地作全面看管以防盗，并督促看管上述施工的物料以防损坏遗失。

● 提供分包承包人的施工临时用电电源（原则上各楼的每层均应设置配电箱，以满足各单位施工电源为准，包括提供试验所需负荷）。

● 提供分包承包人的施工临时用水水源（原则上各楼的每层均有用水点，以满足各单位施工水源为准）。

● 落实统一排污。

● 制定现场施工各阶段成品保护方案并监督执行，督促上述分包承包人做好产品保护工作：采取防水、防雨、防潮、防火等一切措施对未完的或已完成的所有分包工程和独立工程作保护以防损坏。

● 保证工地内所有承包人的垂直运输，并免费提供给现场所有承包人（包括甲供材料、设备）作卸货、吊装用直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在分包单位（包括甲供材料、设备）因施工需要加班或夜间使用时，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垂直运输畅通；在项目施工总工期间承包人应对上述设备全程进行必要的检修与维护，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发包人不接受因设备故障导致的任何索赔要求。

● 提供必要的安全、消防设施供现场所有承包人（包括上述分包承包人）共同使用。

● 提供标高、定位的基本点、线给现场所有承包人（包括上述分包承包人）作施工依据。

● 负责土建洞口（含门窗）封堵及收口、收边等工作。

● 在分包承包人进场时承包人现场已有的设施之外，分包承包人要求承包人需提供的其它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在与分包承包人的分包合同中加以明确。

● 其余见本合同补充条款。

3.5.2.6 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

室外工程、电梯、中心供氧负压工程按各分包单位合同价3%计总承包服务费（含总包管理服务及分包配合服务费），由发包人在项目结算后予以支付。总承包单位须对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进行管理，在施工现场对各分包工程进行协调、管理以及竣工资料汇总整理，总承包单位提供分包单位使用已有的临时道路、已有的脚手架等、已有的操作平台、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等，并提供水、电源等的接口，本项费用计入总承包服务费，招标人和其他专业工程分包单位不再单独支付此项费用。

除上述提及的服务内容承包人还应按照附件《总承包管理配合义务》内容履行相应义务及提供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或履行未达到约定的，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

如最终某个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作内容取消或由承包人实施，或者相关专业承包工程未纳入总包管理的，则该项工程所涉及的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整项取消。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总承包人须认可招标结果。且总承包单位必须与其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工程施工合同，与发包人及分包承包人签订三方协议。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发包人另行通过招标方式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的分包工程，其价款不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之中。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发包人与委托监理单位所签订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发包人与委托监理单位所签订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发包人与委托监理单位所签订的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另行委托；

(2) \angle ；

(3) \angle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建造要求：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第 5.3.2 条。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 5.4.3 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 5.6 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合肥市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发包人如有特别要求的，则另行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全权负责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按合肥市、发包人、监理人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其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即中标价）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肥市、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认真予以落实。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应遵守合肥市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境卫生、施工噪音、粉尘

防治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扣款除外）。

（2）本项目不得发生安全事故。如有发生，除承包人应承担其自身、发包人和受损害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赔偿、行政罚款、诉讼、仲裁及律师费用）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外，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其他相关事项按合同附件相关条款执行。

（3）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每次将对其处以 5 万元的经济处理，发包人保留依据承包人停工整改的天数相应顺延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4）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好对周边房屋、地下管线、道路路基的监护，因本工程施工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5）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相邻道路及房屋的安全防护工作，保证道路的正常通行。

（6）在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按规定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如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

（7）承包人负责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强行要求承包人违规施工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8）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工程监理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专职的安全员，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包括第三方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符合合肥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要求，且承包人必须将施工中形成的既有建筑垃圾（包括各种临时设施、设备的基础）运出现场，不得遗弃在发包人用地土地范围内，否则，若发现一次，按每立方垃圾 500.00 元对承包人进行扣款。工程竣工前，施工区内的建筑垃圾和临时设施等由承包人清运至施工区域外，并承担其费用。

（10）本项目周边环境复杂，施工时需确保做好周边及一层、二层部分区域的施工噪音控制及粉尘防治，该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特别是一层洁净区顶梁加固期间的防尘烦躁控制，施工前需上报正式的施工方案，待业主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才可实行。所有结构加固所需配套的费用，计入清单“结构加固所需拆除及恢复（不在装饰拆除改造范围内）”子目内，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即中标价）中，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与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完全相同。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全部清除出场；拆除临时工程，清理、平整或复原施工场地；撤离

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全部清理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的施工堆积物；完成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中予以扣除。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返还承包人。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中予以扣除。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总进度计划必须体现整个项目竣工验收的各关键节点、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及岗位职责、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本工程重点难点的处理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第 7.2.2 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已开通；水电已接至施工现场附近，工程开工前 7 天内承包人提出用水、用电计划，并按发包人指

定的接入点接入，装表计量，水电费按合肥市收费标准收取。若承包人管理造成损失，执行发包人有关规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第 7.4.1 条。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累计超过 24 小时；②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不能正常进行；③不可抗力；④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禁止施工的时间。

以上等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予以签证，由此造成的费用不予索赔。工期延误须在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如有，另行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指在 24 小时内在施工区域内总降雨量超过 80mm 的暴雨；
- (2) 下雪量被有关当局定性为暴雪；
- (3) 风速达到 8 级的台风；
- (4) 连续 3 天日气温超过 40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

上述气象资料以合肥市气象部门公布的气象为准，否则视为承包人可以预见的风险。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按照设计图纸、有关标准要求以及承包人对推荐品牌的响应进行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材料样品、设备选型等需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实施。承包人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所有材料必须具备购买渠道可追溯。在设备、材料进场前发包人有权到设备、材料生产厂家进行考察、现场监制，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如承包人拒绝或不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监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批次设备、材料进场验收，由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含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直接供应材料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等）相关约定与建设工程现行相关规范要求，以及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监理人对工程管理的实际需要。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按相关规范要求由监理人、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否则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均不予结算。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达到国家“合格”标准以上并与封样或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书相符。发现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封样不符合或与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书不符的材料、设备用于工程中，监理人、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同时，应承担发包人因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发包人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予以扣除，原工期不予顺延。

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承包人使用自购不合格的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全部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与总承包单位共用办公、生活区，缴纳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应在本建设项目投标时根据建设工程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和自行踏勘现场情况予以充分考虑。其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即中标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应在本建设项目投标时根据建设工程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和自行踏勘现场情况予以充分考虑。其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即中标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应在本建设项目投标时根据建设工程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和自行踏勘现场情况予以充分考虑。其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即中标价）中。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完全满足发包人、监理人对工程管理的实际需要。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变更的原则为非必要不变更，施工过程中因功能提升调整等提出的必要变更须经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建设单位讨论并书面确认，方为有效。

对承包人未按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要求施工而增加的工程量或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返工或浪费的工程量，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不予承认，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损失。

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变更。

施工过程中非经设计单位、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不得对

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或提出索赔要求。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发包人的原因发生设计变更，且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该增加的价款，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报价低为由拒绝承担变更部位施工，但若设计变更是因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施工造成质量事故、错误定位、用材错误等事故或其他可归责于承包人的原因所引起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除外情形：①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下同】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②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幅度超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

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 其他变更，必须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以现场签证的方式解决，最终以审计单位审价为准。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第 10.5 条。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第 10.5 条。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详见《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材料在工程中实际使用月份（指分项工程施工开工当月起至分项工程施工完成月份为止）的“信息价”的平均值为A】涨幅以基准价格（B）为基础超过8%时，或材料单价【材料在工程中实际使用月份（指分项工程施工开工当月起至分项工程施工完成月份为止）的“信息价”的平均值为A】跌幅以基准价格（B）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照如下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详见《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2)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人工、材料信息价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

(3)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的人工、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当人工、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4)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

①可调整人工价差调整周期为：标段工程工期；

②可调整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为：招标人参照合建〔2021〕173号文件，根据具体

周期及节点进度具体约定；

(5) 可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人工、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人工、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人工、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 A；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人工、材料基准单价为 B；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投标单价为 C；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 D。

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 = $A - \text{Max}(B, C) \times (1+D) + C$ ；

②人工、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 = $A - \text{Min}(B, C) \times (1-D) + C$ ；

(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7) 签订总价合同工程的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数量为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投标消耗量 ± 变更工程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消耗量，由招标人明确具体数量，其中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工程量依据《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确定。

(8) 信息价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公布的价格。

(9)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

(10)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依据：实施价差调整时发承包双方应共同确定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投标人工、材料消耗量 ± 变更工程人工、材料实际消耗量）、实际价格波动幅度、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基准单价、投标单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单价、结算单价，列出清单（格式参照合建〔2021〕173 号文件附表 3），作为实施人工及主材价差调整的依据。

(11) 人工、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其他价格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关于发布 2018 版计价依据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文）及《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及洽商处理等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结算时的工程量计量。如果上述工程量计算规则中缺少（或不适用）相对应的计量规则，则执行按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工程量计算的原则。对承包人超出图纸涉及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后一次性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第 12.3.3 条。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①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完成合格工程量按月支付，具体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工程量报表后 14 日内支付本部分工程款的 85%（承包人须提供支付金额的发票），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停止支付，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承包人须提供结算金额的发票），3%工程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如质保金采用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则付至 100%（担保/保证金额应为审定结算价款的 3%，有效期应包含本项目缺陷责任期。）

经济签证及时办理，每月一清，报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初审，核准无争议的同进度款 80%支付。超过当月支付节点，视为承包人无偿施工。

②工程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在工程质量验收满 2 年后 30 天内，将 3%的质量保修金中的 60%返还给承包人，发包人在工程质量验收后满 5 年后，将剩余质量保修金返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③ 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付款申请及资料报监理单位，经监理审核、跟踪审

计单位审核、发包人审核后，如各方对审核结果无异议，该审核报告作为付款依据，如遇争议项目，仅遗留争议项目暂不定案，同时暂不支付该争议项目工程进度款，在双方取得一致意见时并入下一进度款支付期一起支付。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应按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先行实施施工，同时对争议部分进行施工取证，承包人不得因此采取停工、延误工期、降低质量、降低标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发包人依据前述理由解除合同的，对已完成工程，仅需支付合格部分的工程量 50% 的工程款，其余款项承包人放弃向发包人主张的权利。

④承包人不得以部分争议项目未解决而招标人暂未付工程进度款，采取抵制行为，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责任自负。

⑤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违约金及扣款项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奖励在结算完成后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号： ；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元。

(3)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承包人损坏的场内的交通道路及设施、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应支付发包人每日 5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图纸两套（竣工图纸应经过施工单位技术部门审核、技术负责人签字；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审定）。

B、设计变更应附有设计变更通知（及附图），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或设计变更造价签证（要求一式四份）。

C、经济签证（含合同内暂定价项目（材料）结算价确认签证）应附有工作联系单（及附图）、现场工程量签证（要求一式四份）。

D、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E、施工单位签署的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质量保修证书。

F、工程结算汇总表、工程结算书一式各四份，工程量计算书一式四份。

G、应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完整的结算资料中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材料应完整、齐全（编号连续），需调整合同价款的结算资料需要发包人相关部门审批并加盖相应的印章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注：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可在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支付结

算尾款前，承包人须确定维保单位并经发包人认可，同时承包人维保单位需与发包人签订三方协议；2.特殊紧急情况下的维修，承包人应在接到物业管理人、监理人或发包人代表通知（电话）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组织维修；3.超过约定的维修期限未组织维修或未按期完成，发包人将暂停支付一切款项，并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需于 15 天内确认，逾期确认视为认可该笔维修费用，并于确认后一个月内支付给第三方单位，逾期支付发包人将在承包人支付完成维修费用后按逾期天数延期支付承包人款（逾期不付发包人保留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支付给第三方维修单位的权利），实际损失超出工程尾款及质保金，发包人将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偿损失的权利；4.承包人未按期提出书面回访申请，质保期顺延；5.承包人单位地址更改、项目经理及相应负责人通讯更改，应提前 10 天告知发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有，另行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第 7.5.1 条约定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书面通知错误或者要求不明导致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差错或者到货时间影响施工工期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而损失。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但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

约责任：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但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监理工程师下发监理通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通知立即进行整改，工程师对同一问题再次下发监理通知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每份监理通知 1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在日常的项目巡查中，如发现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施工过程不按规范施工等，将处以人民币 1000~5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对项目部的管理力度不够，致使工程节点进度滞后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将视为违约，发包人将根据情况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 50%，直至全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日以上的，每日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延期竣工 56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承包人采购的建筑材料必须是合格产品，严禁不合格材料进入现场。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质量等级要求，并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问题引起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承包人提供虚假合格证明各检验等资料，或用于实体工程的材料经第三方检测等机构检验不合格的，发现一次处以 5-10 万元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双方协商处理。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

(2) 承包人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有关规定，或不按设计施工图纸、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及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操作规程施工，或不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和规定施工，或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相关

管理规定施工，或承包人不遵从发包人的管理、协调调度，且上述情节严重的。

(3) 承包人应高度尊重监理人履行职责，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遵从监理人的监督、协调管理，监理人有权建议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处理，严重不合作的单位或个人，发包人将责令其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或解除施工合同，所有经济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管理和实施能力不能满足本工程的。

(5) 承包人单方面不履行合同的。

(6)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部分工程分包他人。

(7)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

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已建工程完好、现场清理完毕，交付发包人，并在 30 日移交全部施工资料，保证发包人可以据此继续施工。承包人行为导致发包人有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现场财产进行扣留和法律保全，同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6.2.3 条。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保险，其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即中标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本项不适用。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本项不适用。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本项不适用。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本项不适用。

其他事项的约定：本项不适用。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本项不适用。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发包人代表（以下简称“发包人代表”）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委派经办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接收传递。

21.1.7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8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9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10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1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10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1.12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都被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第38条的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如有发包人自行分包工程，如室外工程、电梯、中心供氧负压工程等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3 %作为总承包服务费（不再计取任何费用，包括税金），分包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含总包管理服务费及分包配合服务费）按照分包工程合同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格的调整而调整。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 乙方须承担施工期间地块内的水、电、通信（包括网络）、通讯等各项费用。各分包工程施工用水电由乙方负责，按分包合同价的 0.7%由发包人在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款中予以扣除，并在总承包单位竣工结算款中予以支付。

(3)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施工电梯等费用（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4) 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5) 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6)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7) 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8) 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1) 承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拆除移走。

(2) 承包人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最终工程结算价（含税）中扣除。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4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4.5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6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误差，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未被招标人接受，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其工程量可以调整，但只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出3%以外的部分。本条仅针对该单项子目造价占合同价款3%以上的情况。

21.4.7对于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先交监理人初审，在监理人初审的基础上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核，经双方认可后生效，作为工程结算价款支付的依据。

21.4.8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的前提条件：

-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备案手续（因发包人资料不全的除外）。
- (2) 承包人提交完整、真实、有效的结算资料。
- (3) 工程已完好地移交发包人。
- (4) 工程无重大遗留问题（质量、安全、民工工资等）。

21.4.9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完整，审核开始后发包人将不再接受新的结算资料，因资料不全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招标、响应文件资料。
- (2) 施工合同、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 (3) 双方确认的预算工程量及合同价。
- (4) 地质报告、全套竣工图纸。
- (5) 技术交底、图纸会审、设计院根据图纸审查意见所作的修改。
- (6) 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签证资料。
- (7)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形象进度计划，实际进度情况。
- (8)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书。
- (9) 发包人对暂定价材料价格确认通知单
- (10) 甲方付款明细表。

21.4.10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真实，若发现承包人提交虚假结算资料的，审核开始的时间自发现该资料为虚假资料之日起顺延30日后重新开始计算，并在结算中按

虚假资料结算价格的两倍扣除。

21.4.11发包人提供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也是结算审核依据；与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有冲突的，审核人员可以通过现场查勘或监理人的证明进行取舍。

21.4.12若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5%，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承包人必须确保所有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的规定，对于项目特征描述不全的，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含推荐标准）或行业标准中的较优标准。所有发包人推荐的主材产品均为原厂家生产，不得采用贴牌或仿冒产品，否则，视为违约。

21.6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1.7该项目施工期间须对施工现场进行防尘降噪，确保项目内未改造区域的正常运转，如有影响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提出的施工方案中须包含且不仅限于下列内容：对一层洁净区域的消毒供应室、静配中心及二层血透治疗中心等在内的区域房间要有具体的防护方案及施工期间的水电使用方案；对一层洁净区域的吊顶拆除恢复要有具体的施工方案；对项目整体要有防尘降噪、安全措施及施工方案。除合同另行约定外，该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措施费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21.8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建，费用自理（应服从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的管理）。

21.9严格履行市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规定。

21.10承包人因投标时技术、组织措施考虑不周，不能满足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要求的，在施工中按要求调整技术、组织措施、改变工程用材、方案才能达到质量、安全目标要求时。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调价或增加费用要求。

21.11承包方负责工程的施工安全和用电安全以及安全文明施工，凡因安全问题造成的扣款由承包方追缴。

21.12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收集整理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备案所需的各种资料（分包工程资料由承包人汇总），涉及到合同范围内工程的报验均由承包人负责。

21.13工程竣工验收后，所有临时设施（含临时道路、宿舍、围挡、设备基础等）必须拆除清出场外恢复原状，并作妥善处理，所有费用均含在临时设施费之内，不再另计费用。

21.14 总承包方保证对施工现场的所有成品、半成品进行妥善的保护，在竣工验收合格之前期间任何（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原因的损坏均由总承包方负责自行修复、更换，若总承包方不能按照发包方或发包方委托的监理公司要求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修复、更换，发包方无需征求总承包方意见有权采取任何措施进行修复、更换，发生的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同时总承包方愿意接受发包方最高5万元的扣款；

21.15 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电力工程、燃气工程、有线电视工程、供水工程等工程实施无缝对接，最终满足发包人及验收要求。

21.16 承包人还需对相关专业单位的安全负责。

21.17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承包人需全力配合包括申报、协调等所有工作内容，满足验收单位一切整改要求，确保工程整体验收通过。

21.18 根据相关规定承包人需承担的其他责任及义务。承包人如果没有全部履行上述服务，发包人将有权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

21.19 承包人需在本项目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报验备案，并依法预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等相关税费（仅针对外地来肥建筑安装企业）。

21.20 关于工程检测试验

21.20.1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用于工程上的材料、设备进行随机抽取取样进行送原厂检验，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范要求的检测内容、是否属于贴牌、代加工等内容，若检测结果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处以1万元/次扣款，若检测结果不合格，相应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1 须遵循当地城管、市容日常管理要求，做好日常保洁管理、维护工作。

21.22 现场拆除下来的铝合金门窗及其他项目（含电线电缆、铝合金设备带等）归中标人所有，投标人需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考虑风险，中标后不论拆除废料残值是多少均需支付给招标人 150000.00 元费用（含税），支付方式由招标人确定。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5：巢湖市工程现场对施工单位工作管理办法

附件 16：承包人质量安全履责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

附件 17：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支付标准

附件 18：房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处罚标准

附件 19：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附件 20：总承包管理配合义务

附件 21：总分包职责

附件 22：推荐品牌确认表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巢湖医院内科 1 号楼改造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建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如果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不能及时保修，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修，所支付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如发包人所支付费用超出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索。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盖章）：（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

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年月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

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年月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在已达付款条件情况下，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但因贵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贵方有其他违约情形导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来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单据后的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无条件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

（二）书面付款通知。该书面付款通知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在已达付款条件情况下，申请人实际应付未付工程款金额）；
- 2.载明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具体条款和内容；
- 3.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书面单据：基础合同、已付款的业主工程款支付证书、工程量确认书。

（四）上述书面单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我方，到达的地址是：。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年月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

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招标人）

本人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5：巢湖市工程现场对施工单位工作管理办法

巢湖市工程现场对施工单位工作管理办法

1、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会议，项目经理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请假并经同意，否则，每缺席一次按 1000 元处以违约金。

2、施工单位在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建设单位有权约谈施工单位或施工单位上级主管单位主要负责人，如不能在约定时间到场约谈，每次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

3、严禁工程转包或采取挂靠方式进行现场施工管理，严禁违法分包，一经查实，将没收施工单位的履约保证金、低价风险金以未付工程款，终止合同，并将施工单位清除出场；同时建设单位将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施工单位给予公开曝光，并由合肥市（或巢湖市）招管局记入合肥市招投标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4、施工单位在施工质量、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的，且拒不执行监理通知及整改指令，工程师对同一问题再次下发监理通知或整改指令的，处以施工单位 10000~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施工单位拒不执行监理通知及指令的，建设单位将给予施工单位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5、施工单位如在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存在重大隐患，建设单位如认为施工单位无能力按招标文件履行合同的，施工单位未按建设单位要求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的，或整改后无明显成效的，建设单位将给予施工单位不良记录一次。

6、施工单位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安徽省、合肥市和巢湖市的相关规定，同时遵守建设单位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达不到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的，处以施工单位 10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施工现场卫生保洁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移交结束，切实做好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人宿舍安全、卫生工作。

7、施工单位必须服从建设单位的调度，做好迎检工作及其他有关的协调配合工作，若施工单位拒不执行的或消极的，对施工单位处以 10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8、施工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配置施工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文件配置或不到位的，处 10000~50000 元/台违约金；未经同意擅自调走的，处 2000~20000 元/台违约金。施工人员必须按经建设单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到场，若不能到位的，劳动力按每天 200 元/人.天处违约金，管理人员按每天 500 元/人.天处违约金。

9、造成大范围返工或返修处理后对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无重大影响的质量问题，处 5000 元/次违约金；造成无法弥补的质量问题，如外形偏差过大无法调整、无法达到原设计要求及对结构造成影响，根据情况处 10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视严重程度结合合同条款扣除，不设上限）。

10、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造成的周计划工期滞后，按 1000 元/天处违约金，且节点工期及总工期滞后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11、施工单位应按照规定和监理的要求上报各种进度计划、施工方案、材料和工序报验以及其他技术和管理资料、资料如未及时上报，处 200 元/次违约金。

12、施工日志记录不及时、不详或不实的，处以 200~500 元/次违约金。

附件16：承包人质量安全履责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

承包人质量安全履责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

表 1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额 (元/条.人. 处)
1	组织机构	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等与投标文件是否相符，是否在岗履责	按合同文件执行
		2. 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擅自变更	
2	管理制度	1. 项目部质量安全体系是否建立健全	10000
		2. 各类规章制度是否建立，是否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设立劳资专管员	5000
		3. 是否按要求参加市重点局月度质量安全通报会	10000
		4. 施工企业是否定期对项目部检查，是否在重大节假日及停复工时期进行检查	10000
3	技术准备	1. 是否及时编制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并及时报监理单位审核	10000
		2. 进场机械设备、机具是否按规定报验	10000
		3. 现场存备的图集规范是否齐全，仪器设备配置是否规范	10000
		4. 特殊工种是否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10000
		5. 施工前是否对作业班组进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	10000
		6. 是否按规范要求施工测量	10000
4	合同管理	1. 总、分包单位是否签订分包合同，合同是否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备案	10000
		2. 是否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协议	10000
		3. 用工单位是否与作业工人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5000
5	施工过程	1. 是否按照审批通过的专项方案或专家论证方案施工	20000
		2. 是否定期组织开展质量安全自查活动	10000
		3. 是否配合各类检查	20000
		4. 是否对检查提出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及时回复	10000
		5. 是否有未按设计要求擅自施工的现象	20000
6	内业资料	1. 质量安全控制管理资料是否与工程实体同步	5000
		2. 质量安全控制管理资料是否真实	20000
		3. 三级安全教育是否到位，资料是否真实	5000

附件17：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支付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支付标准

表 2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额 (元/条.人.处)	
1	现场环境	封闭施工	施工区是否按要求设置围挡，围挡高度是否满足要求	2000
		标志标牌	施工出入口门楼、“五牌一图”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5000
		场地硬化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地面是否硬化处理；	2000
		“三区”设置	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是否按规范设置；厨卫等后勤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2000
		现场扬尘	是否设置或采取冲洗等避免扬尘措施	5000
		材料堆放	现场材料是否码放整齐；是否标明名称、规格；是否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5000
		防护用品	防护用品是否有质量保证，是否分发到作业人员并正确使用	5000
		危险作业	六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天气，是否进行高空作业	10000
2	安全防护	安全帽、安全带	是否正确使用配戴安全帽、安全带	2000
		防护器材	密目式安全网、安全平网、安全警示色、警示灯和钢管、盖板、挡脚板、脚手板、防护门等安全防护器材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规范搭设	防护门安装、防护栏杆及安全防护网架设、安全警示色涂装及警示灯安装、盖板和挡脚板固定，以及脚手板铺设等是否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	5000
		临边洞口	“四口、五临边”是否防护到位	5000
		安全设施	楼梯、上下斜道、安全通道搭设是否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通道口、钢筋加工场地等防护棚搭设是否符合规范及安全要求	2000
		临边堆物	临边堆物高度及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堆放有易坠落的钢筋等杂物	10000
3	脚手架	构配件	钢管、扣件、可调托撑、悬挑型钢、斜拉钢丝绳等构配件材质、规格和外观质量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是否经过试验检测合格	5000
		结构设计计算	地基承载力、双排脚手架、模板支撑架、落地及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移动式操作平台和钢平台是否经过设计计算，并报审批合格	10000

		支架基础	脚手架基础是否平整、坚实、有排水措施；是否按基础承载力要求进行验收；基础是否下沉或立杆悬空	10000
3	脚手架	接长、连接	杆件的接长方式、不同使用功能支架间的连接、脚手架连墙件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搭设、拆除	各脚手架、支撑架和平台的搭设、拆除是否按规范施工；是否按程序自检、报检和验收	10000
		支架预压	钢管满堂支架是否按规范要求预压，是否形成支架预压报告并验收通过	10000
		架体防护	双排脚手架、模板支撑架、落地及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外立面防护是否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悬挑层防护，层高较大的脚手架内侧防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门洞防护	门洞处支架搭设是否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是否设置有防撞击设施	5000
		支架荷载	支架及作业平台顶部的实际荷载是否超过设计规定	5000
		监测、维护	对支架是否有监测、应急和预防不均匀沉降措施；是否有拆除主节点的纵、横向水平杆，纵、横向扫地杆，连墙件等现象；是否在脚手架基础及邻近处进行挖掘作业	10000
		内外架相连接	模板支撑、龙门架料台是否与外脚手架相连接	10000
		与建筑实体间距	外架与建筑实体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间隙是否封堵或封堵拆除后是否及时恢复	10000
		卸荷钢丝绳及卡扣	悬挑外架及卸料钢平台设置的卸荷钢丝绳及卡扣数量、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预埋锚固卡环	悬挑型钢、卸料钢平台预埋锚固卡环数量及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其他安全措施	是否有可靠接地、防雷措施；是否有上下垂直立体交叉作业情况；是否有专人看守，设置警戒区域，防拆架时坠物伤人措施	2000
4	临时用电	外电防护	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的设备、构筑物、施工机械等是否保证最小安全距离，是否采取防护隔离措施；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是否有施工、作业棚、生活设施或构件、架具、材料等杂物	10000
4	临时用电	接零保护及配电保护系统	施工现场是否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接地、防雷、保护接零、接地与接地电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	是否采用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配电室及总配电箱，总、分配电箱和开关箱的安装及维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一锁”；每台用电设备是否有专用开关箱，是否有“一闸多用”现象	5000

		配电线路	电缆芯线是否根据用电设备的负荷及相数、线数确定；电缆线路的架空或埋地敷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室内配线及用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自备电源	发电机组使用及维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安全电压及照明	特殊场所及条件下是否合理使用安全特低电压照明；夜间影响飞机和车辆通行的在建工程及机械设备是否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红色信号灯及应急自备电源措施	5000
		用电设备	手持电动工具、水泵、交流电焊机、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等用电机具、机械是否按照规范要求用电；是否采用手动双向转换开关作为控制电器	5000
		带电作业	带电作业是否实施有效防护	5000
		违章作业	非电工接电作业	10000
		办公、生活用电	办公、生活用房和职工宿舍是否在进线处按照规范要求安装电源箱、漏电保护器和限流保护器	5000
5	起重机械吊装	相关单位	租赁(提供)单位是否有相关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登记备案；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10000
		检查验收	汽车吊等起重机械进场是否验收合格；各总成件、零部件、附件及附属装置是否齐全完整、灵敏可靠；吊钩、钢丝绳、卷筒和滑轮、制动器和制动轮、接(卸)料平台、吊篮机构等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验收合格的起重机械是否挂牌施工	10000
		基础	地基承载力或铺垫措施是否符合要求；基础原材和基础施工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10000
5	起重机械吊装	基坑	基坑是否积水	5000
		安拆、验收	吊装设备搭设、拆除作业是否规范；设备安拆告知、检测检验和联合验收等手续是否齐全；检测检验和验收是否合格	10000
		维保	是否有维保合同，是否按规定定期维护保养并有相应记录	10000
		多塔作业	多塔作业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起重作业	起重过程中是否有专人指挥，是否信号不明；起重机架梁时作业半径和高度范围内是否有障碍物；吊钩、吊具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安全防护	安全限位及保险装置是否损坏或失效；操作范围是否设置警示标志	10000
6	现场消防	基本要求	是否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的灭火器材数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是否欠压失效	5000
		禁用设备	临时住房内是否使用电炉、碘钨灯、热得快等大功率用电设备，是否安装限流器	10000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前是否履行报批手续	2000
		气瓶	氧气、乙炔等气瓶使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乙炔瓶是否安装回火防止器	5000
7	基坑施工	施工作业	开挖、支护和降水工程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坑边荷载	基坑边堆置土、料具等荷载是否在基坑设计和规范允许范围内；施工机械与基坑边沿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基坑监测	监测频率是否符合要求，监测记录是否完备，监测成果是否落实	10000
		支撑拆除	支撑结构的拆除方式、拆除顺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相邻管线、建筑物保护	对电力、通信、燃气、上下水等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是否采取有效监测和安全保护措施，是否有专人监护	10000
8	施工机具	验收程序	各施工机具在安装完毕后是否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并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5000
		安全使用	各类施工机具在使用中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5000
		地下危险源勘察	地下承压水、邻近高压管线等威胁顶管施工安全的危险源是否采取有效防护	10000
10	预应力	预应力张拉	是否设立明显的安全标志和警戒区，张拉两端是否设置安全挡板	5000
11	夜间施工	施工审批	是否擅自进行夜间施工	20000
		专项方案	是否按要求编制夜间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审批	10000
		施工照明	施工工点是否有充足的照明，照明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附件18：房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处罚标准

房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处罚标准

表 3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处罚标准 (元/条. 人.处)
1	地基与基础	土方	土方开挖后基槽尺寸、标高、放坡系数是否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土方回填前是否对基底进行清理及压实	5000
			土方回填是否分层回填	10000
			基坑内是否设置排水沟、排水是否通畅	5000
			深基坑支护是否进行专家论证	25000
			是否按方案或专家论证方案进行基坑支护	25000
			基坑内是否设置排水沟、排水是否通畅	5000
		地下防水	防水层是否按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施工	10000
			基础防水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要求	2000
			橡胶止水带或钢板止水带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2000
2	主体结构	模板	模板内积水、垃圾、杂物是否清理完毕	2000
			模板是否涂刷脱模剂	2000
			模板截面尺寸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
			未达拆模强度是否擅自拆模	10000
			模板是否存在破损、拼缝不严的现象	2000
		钢筋	现场使用的钢筋品牌、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相符	20000
			钢筋下料长度是否与规范及设计相符	2000
			钢筋连接是否符合规范标准	3000
			钢筋安装是否与规范图集及设计相符	3000
		混凝土	现场是否采用商品混凝土	20000
			混凝土强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0
			施工缝留置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砼浇筑完毕后是否进行有效养护	5000
		现浇结构	受力构件是否存在胀、缩模、蜂窝、麻面、孔洞、露筋、裂缝等缺陷	3000
			抗渗混凝土是否存在渗漏现象	10000
			现浇结构尺寸偏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砌体结构	砌体结构原材及相关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10000
			砌筑现场是否使用预拌砂浆	10000

2	主体结构	砌体结构	墙体砌筑施工方法及相关构造要求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砌体一般尺寸偏差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3	建筑装饰装修	地面、墙面	地面、墙面面层与基层粘结是否牢固，是否存在空鼓面积超过规范要求的现象	2000
			地面、墙面是否存在开裂、渗水、起砂等现象	5000
		抹灰	原材料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抹灰工程施工方法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不同材料交界面抹灰时是否张贴加强网，加强网搭接及宽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4000
			抹灰表面允许偏差是否超出规范要求	2000
			分格缝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是否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设置滴水（槽）	3000
		门窗	各抹灰层之间及抹灰层与基底之间是否存在脱层、空鼓、裂缝、色差等现象	3000
			门窗品牌是否在采购范围内，规格、型号是否符合规范以及设计要求	10000
			是否对门窗及相应材料进行性能指标复验，复验是否合格	5000
			门窗洞口预留尺寸是否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4000
			门窗安装施工顺序及安装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000
			门窗与墙体间隙之间是否填嵌密实，塑料门窗填缝是否采用密闭胶封闭	3000
3	建筑装饰装修	涂饰	玻璃安装方法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000
			涂饰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进行涂饰前是否涂刷抗碱封闭底漆	5000
			基层腻子是否存在不平整、风化、起皮、脱落等现象	2000
			厨房、卫生间墙面是否使用耐水腻子	5000
4	建筑屋面	找平层	涂料面层是否有风化、脱落、裂缝、色差等现象	2000
			找平层所使用的材料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4	建筑屋面	找平层	找平层尺寸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000
			找平层施工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000
4	建筑屋面	卷材防	找平层分格缝设置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卷材防水材料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5	安装工程	水层	卷材防水材料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卷材铺设前是否进行了基面处理	5000
			基层界面剂涂刷是否均匀	2000
			卷材铺贴方向、施工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0
			卷材层是否存在空鼓、开裂、脱落等现象	3000
			屋面淋水或蓄水试验是否满足要求	3000
			天沟、檐沟、檐口等细部是否按规范施工	3000
			女儿墙高度、透气管安装高度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涂膜防水层	涂膜防水材料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5000
			涂膜防水材料是否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涂膜防水层是否有渗漏或积水现象	5000
			涂膜防水层在天沟、阴阳角等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涂膜防水层厚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安装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	给水管道原材及配件是否与招标文件及设计要求相符	10000
			室内给水管道试压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给水管道安装与连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隐蔽或埋地排水管道是否在隐蔽前做灌水试验	3000
			排水塑料管道在楼板下是否设防火圈或防火套管	5000
安装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	消防水管保温施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消防水泵等防火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室内消火栓系统及相关构件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气体灭火系统及配件安装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通风与空调	空调及相关配件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风管原材及配件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防火风管的本体、框架与固定材料、密封垫料是否为不燃材料	10000
			风管制作、安装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000
		镀锌钢板及各类有保护层的钢板、法兰连	3000	

			接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防火卷帘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通风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通风系统试验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建筑电气	电线、电缆等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主要设备、材料、成品及半成品是否与招标文件和设计要求相符
			5	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接地线互相连接方式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金属电缆桥架、线槽等部位是否进行接地连接	3000			
电缆桥架安装、铺设是否符合要求	3000			
穿越不同防火分区的桥架是否进行防火分隔	3000			
室外埋地电缆导管埋深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建筑电气	插座接线、安装高度是否符合要求	2000		
	插座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盖板是否固定牢固	2000		
	电线是否按规范要求进行复试合格	10000		
	避雷装置是否满足要求	200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相关配件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火灾应急照明灯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照明开关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人防工程中所涉及的密闭穿墙短管的制作及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电气系统试验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5	安装工程	卫生器具安装	与排水横管连接的各卫生器具的受水口和立管是够采取可靠的固定措施	2000
			管道与楼板的结合部位是否有渗漏	4000
6	建筑节能	墙体、屋面、门窗、地面节能工程	建筑节能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前是否进行样板制作、样板复试是否合格	5000
			建筑节能材料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保温材料的厚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0000
			建筑节能施工方法是否满足规范就设计要求	3000

		建筑节能材料采用预埋或后置锚固件固定时，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建筑节能的板缝处理、构造节点及嵌缝做法等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000
		热桥部位是否按设计要求采取隔断热桥措施	5000
		消防水管保温施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表层砂浆抹压是否密实	2000

附件 19：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处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精神，强化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监管和控制，推进“美丽合肥”建设，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全面推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

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规定，全面推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

1、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对特殊地点无法设置围挡和防溢座的，需设置警示牌。

2、施工期间，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式安全立网，并指派专人对工地周边，以及出入口两侧 50 米区域进行清扫保洁。

3、施工工地内生活区、办公区、作业区加工场、材料堆场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防尘处理。工地出入口内侧要求设置高压冲洗平台，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4、施工现场各种建筑垃圾应及时组织清运，如 48 小时内无法清运完毕，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工地内长期闲置裸露泥地，承包人可酌情进行绿化或铺装。

5、在进行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作业时，应当设置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泥浆不外溢，废浆应当密闭运输。

6、堆放水泥或者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当密闭存放或者采取覆盖等措施，严禁高空抛掷、扬撒。在进行石灰消解施工作业时，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7、风力达到 5 级以上天气，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灰土和混凝土拌和、爆破、建（构）筑物拆除等室外作业。

8、按照规定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确需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9、沥青摊铺前基层清理应使用吸尘式设备，不得使用鼓风机，避免扬尘。

10、施工区域严禁露天焚烧清扫废弃物、园林废弃物、建筑废弃物、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杂草及其他产生烟粉尘物质。

二、严格建筑渣土、散装物料运输规范化管理

1、必须选择具备密闭和覆盖运输条件的运输单位承运建筑渣土等散流物体。

2、所有运输车辆在驶离工地前，需在冲洗平台清洗轮胎和车身，不得带泥上路。

3、运输建筑渣土车辆必须按照规定的时段和行驶路线运输，在规定弃土场倾倒建筑渣土。

4、运输建筑渣土及白灰、水泥、沙石等散流物体时，必须做到装载均衡平稳，遮盖密闭，不得沿途撒落。对运输灌装水泥的车辆，必须采取随车收集措施，杜绝出料口沿途撒落现象。

三、工作要求

1、施工企业是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第一责任人，对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负总责。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应当列入工程建设成本，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当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合同签订应明确承包人对可能产生扬尘污染建设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2、监理单位应将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纳入日常工程监督管理范畴。将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内容写入监理规划、细则及监理日志中。对扬尘治理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行为必须及时制止。

3、市重点局各项目处要进一步加大对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的监管力度，要采用定期、不定期等方式随机开展抽查，切实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责任。

4、要把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纳入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范畴，确保责任和措施落实到位。

四、严肃责任追求，确保工作实效

针对扬尘治理工作组织不得力、消极怠慢、工作进展缓慢的相关参建单位，将采取通报、计入不良行为记录、经济处罚，以及通过媒体曝光等多种方式，严管重罚。

特此通知

附件 20：总承包管理配合义务

总承包管理配合义务

总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有义务对所有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专业供应人、独立供应人承担实施总包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具体内容如下：

1.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专业供应人、独立供应人的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根据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总工期目标、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对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及专业供应项目和独立供应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统筹管理、协调、监督。承包人对专业分包人及专业供应人的违约承担连带责任，对专业承包人及独立供应人的违约不承担连带责任，但若因承包人未能良好履行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义务，导致专业承包人或专业承包工程或独立供应人或独立供应项目影响整个工程项目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承包人仍须负责。

1.1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专业供应人、独立供应人的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1.1 承包人应按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等的合同要求，创造并提供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及专业供应项目和独立供应项目进场较为妥切的条件。

1.1.2 制订整个项目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在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发包人的批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并按此计划对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的进度及专业供应人、独立供应人的进场时间进行管控。

1.1.3 参加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图纸会审、设计交底。承包人应组织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等核对相关的工程图纸，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也有责任主动校核相关图纸，否则，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以顺延；承包人可就该费用向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追偿。

1.1.4 承包人应有施工深化设计:为保证合理的工期及工序，施工前要综合建筑构架，对管线密集区进行管线综合平衡，绘制剖面大样图，发各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参建单位须严格按照大样图施工，绝不允许单方面抢先施工或抢占施工间。

1.1.5 审查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

1.1.6 负责向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发放发包人发出的所有工程指令，并负责督促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执行。

1.1.7 协助处理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1.1.8 负责协调施工各方的关系，管理总分包之间、承包人与专业承包人之间、专业分包人与专业承包人之间的协调配合工作，以确保工程如期顺利施工。承包人主持每周 1~3 次的工程例会，每月一次月计划会议和每季度一次的季计划会议。施工高峰期，应进行每日碰头会制度，用以协调第二天作业面的矛盾。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应提前一周在例会上提出对道路运输、场地使用、楼面占用、大型机械吊运等要求。

1.1.9 配合监理人在施工工程中的质量监控。

1.1.10 对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与文明施工、成品保护进行管理并负责。

1.1.11 按有关规定为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专业供应人、独立供应人的施工及供货人员、车辆办理相关进出场证件(如有需要时)。

1.1.12 负责整个施工场区的安全保卫工作，安排门卫、巡更值班。监督、检查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对现场相关管理要求的执行情况。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专业供应人、独立供应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和物资必须是合格的、满足本工程的相关要求。需退场或运出场外的工程材料、设备及非工程材料、物件，须由承包人开具出门证，经发、承包人

检查确认，并经发包人代表及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方可放行。承包人应建立出门登记制度。

1.1.13 承包人须在每个层面设立若干灭火器，统一管理，各专业分包及专业承包建立若干兼职消防员。明确动火证制度，执行动火监护的有关规定和申报制度。

1.2 承包人向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专业供应人、独立供应人提供的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2.1 承包人为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专业供应人、独立供应人提供工地内现有的垂直运输机械(如塔吊、施工电梯等)，包括机械操作人员，并协助其将运至现场的货物卸至指定地点，或将其施工所用的物料吊放至作业现场。这种装卸、吊运工作可能是24小时昼夜性的。承包人须负责整个工程垂直运输机械的管理，使得总承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包括专业供应项目和独立供应项目）互不影响。地面或楼面的水平运输由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等自行解决。

1.2.2 允许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等合理使用现场已有的起重机械，地面或楼面的水平运输由各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等自行解决。为工程设备的安装就位，若承包人现有的起重机械或者机具设备无法满足需要，而需另外制订方案的，原则上由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等自行解决。

1.2.3 允许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合理使用现场已有的棚架、爬梯、脚手架等辅助设施，并负责统筹协调。拆除前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1.2.4 承包人须做好安排，以便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专业供应人、独立供应人能与其共同使用现场的通道和场地，并负责向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提供合理的作业时间和作业空间。为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提供临时办公室、贮存仓库、加工棚、工具房等。

1.2.5 为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提供标高、定位点线等。

1.2.6 承包人应在进场前对已完成的工程及场地进行检查、接收。

1.2.7 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1.2.7.1 承包人提供现存每层楼层施工电源、水源，并满足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所需负荷要求。

1.2.7.2 从配电箱后的管线敷设、分电箱及水阀后管线敷设由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自行解决。

1.2.7.3 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提供用水用电计划，配置必要的计量装置。

1.2.7.4 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的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根据计量的实际使用量向承包人支付，由承包人垫付给发包人。

1.2.8 承包人在各分项施工前须主动与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联系，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也需积极配合，核对清楚各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图纸与承包人图纸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等数据是否统一。承包人须了解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在各分项工程上的特殊要求，开槽、预留孔洞、预埋套管、预埋件由承包人完成（界面划分中已明确由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实施的除外），并在每次隐蔽工程之前(如浇筑混凝土)，请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配合确认。如因承包人未事先做好这项工作而导致的额外施工费用，包括返工的开凿修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9 承包人负责在电线、电缆、管道等安设完成后对预留的孔洞、管槽进行修补、填实，并处理和完善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的遗留问题。对预埋套管与结构及二次结构的空隙填充，必须满足消防规范要求。承包人需对二次设计中需要新增的孔洞进行安全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复核。对于那些因布设管道、电缆、电线而降低了结构整体强度的砖石

机构，承包人须负责提供拉筋、钢丝网等材料进行加固处理。

1.2.10 为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提供现有可使用的卫生设施(如厕所)。

1.2.11 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负责将清理自己施工范围内的垃圾，运到承包人在现场指定的垃圾堆放点，承包人负责清运指定堆放点的垃圾；承包人设立专业作业队进行每天完工后的清场工作，如发现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的建筑垃圾乱放，作业面清理不到位，则承包人作业队将作业面清理后，所发生的人工费、机械费将由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承担。

1.2.12 承包人负责整个项目工程（包括所有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竣工资料进行整理及完善，承包人应对所有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核并统一整理、移交（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以施工单位的身份在专业承包人等的竣工资料上签字盖章），承包人还须督促各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的竣工图编制工作，所有工程资料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和完整性，确保满足工程验收和创优的需要。

1.2.13 其他方便专业分包工程和专业承包工程施工的工作。

附件 21：总分包职责

总分包职责

序号	协调配合内容	由总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完成	由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完成
1	临时设施	<p>按施工总平面布置方案及施工进度搭建总承包工程之临时设施，并为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提供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办公室、仓库、加工棚、工具房等，宿舍除外）。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p> <p>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并经发包人同意后自行拆除所有临时设施，所有临设设施基础的拆除、清运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p>	<p>服从承包人对临设的各项管理规定，承包人有权对分包单位违反各项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p> <p>分包单位在使用临设期间凡因自身原因导致临设损坏的，分包单位需负责恢复。</p> <p>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自行解决本单位的住宿问题。</p>
2	临时通道	<p>充分考虑整体工程建设需要，合理制订并及时调整临时通道平面布置方案及通道净空尺寸，以便于各种材料/大型设备顺利通过并到达指定地点。</p> <p>审核分包单位提供的材料/大型设备的进场运输计划，并对不能满足现场运输要求的设计提出意见，以便分包单位跟进相关修改。</p> <p>修建和维护临时通道（红线内及红线外出入口与市政道路连接区段），并保障运输通道的安全与通畅，于工程竣工时或按工程进展需要拆除及清理临时通道，以保证下道工序顺利开展。</p>	<p>进驻施工现场或进行材料/大型设备订购前，需清楚了解承包人之施工总平面布置方案及运输通道情况，并据此制订材料/大型设备采购方案及进场运输方案。</p> <p>及时提交材料/大型设备的详细进场计划，以供承包人协调安排临时通道、进场路线等。因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未及时提交进场计划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负责。</p> <p>若承包人已按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提交的材料/大型设备进场计划提供的现场运输通道仍然不能满足实际运输要求，则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承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对通道进行修改，并于运输完成后按原设计要求与标准及时恢复。通道修改、恢复的费用均由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承担。</p>
3	施工水电	<p>完成施工水电方案设计，并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p> <p>按审批同意的施工水电方案提供施工水电及其设施，并进行维修、保养，以保障施工水电系统的安全有效。</p> <p>发包人会在现场提供水、电接驳口，由承包人自行接驳；但承包人必须安装水、电表，按施工实际使用的数量，根据当地的水电收费标准，计算其水电费用。承包人须自行负责施工期间上述设施之维修与水、电费用。在工程完成后，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将上述设施移走。</p> <p>工程施工用水电由总承包人安装电表进</p>	<p>从承包人指定的施工水电接驳点接驳至各工作区域之施工水电分支系统由专业分包人和专业承包人完成，并提供维护、保养。</p> <p>提供自身工作区域之施工照明，并保证照度满足安全施工的要求。</p> <p>按承包人施工水电管理措施正确合理的接驳及使用施工水电系统，并确保施工水电系统不因自身接驳/使用/维护之错误而导致整个系统的不能正常使用。</p> <p>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工作完成后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方</p>

		<p>行计量，整个工程施工水电费由承包人负责，水电费平时按 0.7%在进度款中扣除，工程决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为其缴纳的水电费在决算价中予以调整。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使用的水电费按分包合同价的 0.7%由总包方向分包商直接收取（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不需缴纳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各专业承包或分包单位，不需缴纳水电费，实施过程发生的水电费由总承包单位承担，费用均包含在总包合同价款格中）。施工期间地块内的通信（包括网络）、通讯接入费及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以上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格中。（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现场内的办公、生活照明用电和生活用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要严格管理现场的用水用电，由于承包人的管理不善导致有关水电费的任何争议，由总承包商自己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p> <p>承包人需承担发包人、监理及其他由发包人聘请的顾问、管理公司等现场办公、生活的水电费用。</p> <p>承包人提供整个工程各施工区域及安全通道的照明（含非夜间施工照明），并负责维修与保养，保证照度满足规范及发包人的要求。</p> <p>承包人为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预留的施工水电接驳点应能满足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的正常使用。</p>	能拆除相应的施工水电接驳点。
4	文明施工	<p>制订并落实整个工程之文明施工（包括垃圾清运、卫生设施、安全围护、成品保护、安全保卫、消防安全、公共照明、施工扰民、防尘降噪、污水排放、周边交通、材料堆放、防汛等等）措施与方案，提供文明施工设施，监督及管理施工现场及专业分包单位文明施工情况，不断完善文明施工管理措施，使整个施工现场处于安全有序合法的施工状态。</p> <p>承包人需提供本公司的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办法或图集，作为现场日常施工文明管理的标准。</p> <p>对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进行文明施工进场教育及日常管理。</p>	<p>服从承包人文明施工之日常管理，落实承包人文明施工管理各项管理制度。</p> <p>提供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自身工作需要的安全围护、成品保护等。</p>
5	垃圾清运	<p>按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平面布置方案建造垃圾收集站，并负责按施工要求迁移或恢复。</p> <p>收集、清运承包人自施部分及园区的施工垃圾至垃圾收集站，并将整个工程的垃圾由垃圾收集站清离施工现场至政府指定/认可的消</p>	按承包人的文明施工要求收集、清运自身所承包分包工程产生的垃圾至承包人指定的垃圾收集站。

		<p>纳场。</p> <p>承担所有垃圾清运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设计变更产生的垃圾收集及清运。</p>	
6	卫生设施	<p>按照本合同条款要求提供足够数量的临时卫生间，并负责保持卫生间及其周边环境的清洁和卫生。</p> <p>于整体工程竣工后，拆除和搬走临时卫生间，并修复现场。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改善/挪移/拆除该等卫生设施。</p> <p>负责所有化粪池、隔油池的清掏及外运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p>	<p>按承包人文明施工要求正确使用临时卫生间，并协助保持卫生间及周边环境的清洁和卫生。</p>
7	施工安全	<p>承包人需提供本公司的安全施工标准化管理办法或图集，作为现场日常施工安全管理标准。</p>	<p>根据承包人的施工安全管理措施制订、完善并落实专业分包/专业承包工程的安全管理措施。</p> <p>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应遵守承包人的安全施工管理，如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不听从承包人管理而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则由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承担主要责任。</p>
8	成品保护	<p>选派足够数量的合格的成品保护人员承担整个工程及总承包工程的成品/半成品保护。</p> <p>对正式验收合格且已移交给承包人的已竣工/部分竣工的专业分包/专业承包工程提供成品保护（包括拆除有关的临时保护供政府部门、发包人、有关单位检查，及之后重新安装临时保护），并对交接后产生的非质量缺陷责任承担全部责任。</p>	<p>提供专业分包/专业承包工程的成品/半成品保护，直到验收合格且移交给承包人。</p> <p>多项工程同时作业时，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应各自承担本工程之成品/半成品保护。除有充分合理的理由证明成品/半成品的损毁、破坏责任应由其他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承担，否则任何分包合同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之损毁、破坏均由该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自费承担。</p>
9	消防安全	<p>根据规范要求提供整个工程之消防系统，并进行日常检查及维修，以保证消防系统之时时有效且可用状态。</p> <p>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发包人方之检查，并根据检查整改意见进行修改。</p> <p>制定及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并对专业分包/专业承包单位进行消防安全管理。</p> <p>制定消防安全应急措施，负责对施工现场所有人员教育及指导消防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制订明火作业的管理措施，并监督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切实执行。</p>	<p>服从并落实承包人制定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接受承包人之消防安全检查，对消防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p> <p>爱护消防设施，不得拆除、损毁任何消防设施。</p> <p>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应及时向承包人汇报，并配合承包人进行整改，对有碍于整体工程消防安全的设施、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承包人有权要求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进行修改/整改。</p> <p>动用明火施工前向承包人申请动火证，并报承包人批准，且配备相应防火设施后方可进行明火施工。</p>

10	现场食宿	<p>提供承包人所有人之食宿。</p> <p>于永久性工程内严禁任何人员进餐。</p> <p>除总承包合同另有规定外，于永久性工程及施工场地内严禁任何人员住宿。</p>	<p>提供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所有人员之食宿。</p> <p>于永久性工程内严禁任何人员进餐。</p> <p>于永久性工程及施工场地内严禁任何人员住宿。</p>
11	脚手架	<p>根据工程需要和施工进度要求，提供整体工程的公共区域的脚手架及总承包工程脚手架，并随时进行加固及维修，以保证脚手架的安全。</p> <p>根据总承包工程及专业分包/专业承包工程的需要，及时调整脚手架的高度，以满足施工要求。</p> <p>按幕墙分包要求，负责搭设外立面高空水平防护棚。并于幕墙工程完成后拆除该防护棚。</p> <p>发包人有权对脚手架及防护棚的设置提出合理要求，以保证满足整体工程施工需要及安全。</p> <p>承包人脚手架拆除前应报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p>	<p>合理使用承包人按施工进度要求提供的公共区域的现有脚手架，且不能因自身工程的需要而自行对脚手架进行拆改及迁移。</p> <p>提供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作业区域及工作面的脚手架，并保证脚手架的安全，且于使用后拆除脚手架。</p> <p>如承包人已按施工进度计划拆除公共区域脚手架，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需根据自身工程需要重新搭建脚手架，费用自理。</p>
12	垂直/水平运输	<p>按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提供垂直运输机械，包括但不限于塔吊、临时电梯（包括临时租赁电梯及供施工用永久之电梯）等大型垂直/水平运输机械。</p> <p>提供大型垂直/水平运输机械之进出场、预埋、基础、组装、调试、维护、保养等全部工作，以保证大型垂直/水平运输机械可以安全正常地使用。</p> <p>根据整体施工进度及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及协调大型垂直/水平运输机械之使用，以最大限度地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p> <p>发包人有权对大型垂直/水平运输机械的有效使用提出合理要求，以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p> <p>垂直/水平运输机械拆除前需报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p>	<p>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向承包人提出大型垂直/水平运输机械之使用计划。</p> <p>合理使用承包人提供之垂直/水平运输设施，并负责修复由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损坏。</p> <p>在承包人提供垂直/水平运输设备外的材料、人员垂直运输。</p>
13	仓储保管	<p>按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方案提供适当的材料仓储及周转场地。</p> <p>若有需要，承包人应自行在施工现场外租用临时仓库及周转场地，以满足整体施工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p>如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临时仓储及周转场地不能满足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的需要，则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应自行在施工现场外租用临时仓库及周转场地，以满足施工要求。</p>

14	政府批准	<p>负责总承包工程之各项开工、施工、验收、竣工的政府批准之申请，并缴纳相关的费用。</p> <p>协助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办理政府部门的合法施工的各项审批手续，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与配合。</p>	<p>自行办理政府部门有关进肥/资质/注册登记/材料/设备等有关手续，以保证专业分包/专业承包工程之施工合法性。</p>
----	------	------------------------------------------------------------------------------------------------------	--------------------------------------------------------------

以上承包人职责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附件 22：推荐品牌确认表

推荐品牌确认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表执行：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3.57
文明施工费		5.12	7.33
安全施工费		4.13	5.28
临时设施费		8.10	9.99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配套定额；

（2）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51 号）；

(3) 关于贯彻执行《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 号）；

(4) 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8)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9) 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如下：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配套定额；

(2) 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51 号）；

(3) 关于贯彻执行《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 号）；

(4) 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5) 关于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及计价应用工作的通知(合造价〔2021〕8 号)；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8)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9)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10)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1)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 (12) 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定额中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配套定额、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51 号）计算；

(6)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综合单价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

确定。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配套定额；
- （2）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51 号）；
- （3）关于贯彻执行《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 号）；
- （4）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 （5）关于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及计价应用工作的通知(合造价〔2021〕8 号)；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8）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9）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10）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1）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 （12）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

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依据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 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清单项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要求

见招标项目施工图纸；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本招标项目施工、验收须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徽省、项目所在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4. 重点难点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

1) 本项目施工现场场地有限，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综合考虑临设用地、临时设施、合理考虑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组织交通，不得影响现场施工。

2) 该项目施工期间须对施工现场进行防尘防噪，确保项目内未改造区域的正常运转，如有影响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提出的施工方案中须包含且不仅限于下列内容：对一层洁净区域的消毒供应室、静配中心及二层血透治疗中心等在内的区域房间要有具体的防护方案及施工期间的水电使用方案；对一层洁净区域的吊顶拆除恢复要有具体的施工方案；对项目整体要有防尘防噪、安全措施及施工方案。

3) 项目存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结合招标文件及图纸，认真分析并完善危大工程清单，编制对应的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管理措施。

(2) 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由中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结合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编制危大清单。；

(3) 其他要求：/。

5. 材料与设备要求

(1) 甲供材料由招标人提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如有）：无

(2) 参考品牌：

品牌参考表

序号	项目	分类	名称	推荐品牌	技术要求
----	----	----	----	------	------

1	建筑结构	基本	钢筋、钢材	马钢、宝钢、武钢	
2			钢板、钢架	宝钢、马钢、鞍钢	
3			不锈钢板材	宝钢、马钢、龙威	
4			水泥	中材、巢铸、海螺	
5			玻璃	南玻、上海耀皮、信义（芜湖）	1、原厂合片； 2、产品品质等级：中档及以上优等品； 3、所有产品采购前须经业主选样确认并提供样品。颜色、样式及规格由业主根据工程需要调整,费用不予调整
6			铝型材	广东坚美、伟业、凤铝	1、带纱窗，型材表面做氟碳喷涂处理，详细尺寸见建筑图纸； 2、产品品质等级：中档及以上优等品； 3、所有产品采购前须经业主选样确认并提供样品。颜色、样式及规格由业主根据工程需要调整,费用不予调整
7			卫生间隔断	威盛亚、富美家、上海优珏	1、配套五金件（304 不锈钢）、紧固件连接墙体； 2、产品品质等级：中档及以上优等品
8			家具、门窗五金件	坚朗、顶固、海蒂诗（上海）、美之选	1、执手（三点锁）、铰链（五联）、滑撑； 2、门窗五金配件包含幕墙门窗五金配件； 产品品质等级：中档及以上优等品
9			门锁	顶固、固特、卡贝	产品品质等级：中档及以上优等品
10			结构胶、密封胶	道康宁（美国）、瓦克（德国）、西卡（瑞士）	1、位移能力 $\geq \pm 50\%$ ； 2、符合国标 GB16776-2005 或美标 ASTM C1184 标准，各工况下极限拉伸粘结强度 ≥ 0.87 兆帕，提供项目 10 年工程质保和 10 年产品质保； 3、产品品质等级：中档及以上优等品
11	建筑结构	基本	化学螺栓	慧鱼、喜利得、坚朗	1、化学药管组成：乙烯基树脂，石英颗粒，固化剂； 2、螺杆为 A4 不锈钢； 3、符合国标 GB22795-2008；产品品质等级：中档及以上优等品
12			开关插座	公牛、西门子、施耐德	产品品质等级：中档及以上优等品
13			灯具	飞利浦、雷士、欧普	产品品质等级：中档及以上优等品
14			玻化地砖	东鹏、新中源、马可波罗（需使用同一品牌）	原厂原产地；背后需注明品牌 logo；抛釉砖、不透水、仿石材花纹；满足图纸需求，材质、颜色、厚度、规格需经业主考核认可；产品品质等级：中档及以上优等品
15			防滑地砖		
16			墙面玻化砖		
17			陶瓷薄板		
18			块料踢脚线		
19			碳纤维加固布	西卡、三菱化学、慧鱼、美畔	产品品质等级：中档及以上优等品
20			卫生洁具	法恩莎、惠达、恒洁、箭牌	1、产品品质等级：中档及以上优等品； 2、具体技术参数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21			室内套装门	梦天、塔塔、欧派	1、实木复合门，颜色需经业主认可 2、产品品质等级：中档及以上优等品； 3、具体技术参数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22			细木工板及防火阻燃板	莫干山（浙江省湖州市）、兔宝宝（浙江省湖州市）、千年舟（浙江省杭州市）	1、符合国家环保要求，E0 级； 2、A 级防火 3、产品品质等级：中档及以上优等品
23			三聚氰胺板	吉林露水河、广西“丰林”、爱格	1、符合国家环保要求，E0 级； 2、产品品质等级：中档及以上优等品

24			人造石	生美、杜邦、格美	1、符合国家环保要求，E0 级； 2、产品品质等级：中档及以上优等品	
25			理化板	上海轩达、上海蒙原、上海凯静	1、符合国家环保要求，E0 级； 3、产品品质等级：中档及以上优等品	
26			双层防潮防霉纸面石膏板	可耐福、龙牌、泰山	1、A 级防火、双层纸面石膏板； 2、产品品质等级：中档及以上优等品	
27	建筑结构	基本	办公家具饰面板材	莫干山（浙江省湖州市）、兔宝宝（浙江省湖州市）、千年舟（浙江省杭州市）	1、符合国家环保要求，E0 级； 2、产品品质等级：中档及以上优等品	
28			橡塑保温	赢胜、福乐斯、富乐斯	产品品质等级：中档及以上优等品	
29		防水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东方雨虹、科顺、禹王	产品品质等级：中档及以上优等品	
30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科顺、禹王	产品品质等级：中档及以上优等品	
31			聚氨酯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科顺、禹王	产品品质等级：中档及以上优等品	
32		水、电	给排水	UPVC 管	金德、伟星、日丰	产品品质等级：中档及以上优等品
33	复塑不锈钢管、无缝钢管			成都共同、浙江正康、深圳民乐、上海永占	产品品质等级：中档及以上优等品	
34	PVC-U 加强型内螺旋排水管			联塑、金德、伟星	产品品质等级：中档及以上优等品	
35	psp 钢塑复合压力管			天津友发，新兴铸管，天津利达	产品品质等级：中档及以上优等品	
36	柔性铸铁管			新兴、徐州恒信、圣戈班	产品品质等级：中档及以上优等品	
37	热镀锌钢管（内镀塑）			浙江金洲、天津友发、上海劳动	产品品质等级：中档及以上优等品	
38	空气源热泵			格力、美的、海尔	产品品质等级：中档及以上优等品	
39	屋面太阳能			桑乐、四季沐歌、华扬、力诺瑞特	产品品质等级：中档及以上优等品	
40	给排水			阀门	远大阀门、苏州纽威阀门、江苏神通阀门、中核苏阀、上海沪工	产品品质等级：中档及以上优等品
41				水泵	浙江新界、浙江南方泵业、上海连成、上海凯泉	产品品质等级：中档及以上优等品
42		无负压设备系统（生活给水泵）（低水位报警系统）	浙江新界、浙江南方泵业、上海连成、上海凯泉	产品品质等级：中档及以上优等品		
43		不锈钢水箱、水池（排污口应留在水箱最低位，口径不小于 150）	铭星、双辰、舜禹	产品品质等级：中档及以上优等品		
44	水、电	消防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秦皇岛海湾、北大青鸟、蚌埠依爱	产品品质等级：中档及以上优等品	
45		消防	风机	上海英飞、浙江双阳、上海科禄格	产品品质等级：中档及以上优等品	
46			排风、排烟机组	浙江上虞、浙江上风、中大空调	产品品质等级：中档及以上优等品	

47		强电	电线、电缆	绿宝、远东、铜陵长江	产品品质等级：中档及以上优等品
48	断路器、双电源开关及浪涌保护器等所有电气元件		ABB、施耐德、西门子	产品品质等级：中档及以上优等品	
49	装饰	地面	石材	产地：福建	材质、厚度、规格需经业主考核认可
50			塑胶地板（通体）	阿姆斯特壮、LG、洁福、北新地材	材质、厚度、规格需经业主考核认可
51			环氧树脂地坪	西卡、巴斯夫、马贝	产品品质等级：中档及以上优等品
52		墙面	防火涂料	四川天府、山东圣光、兰陵	产品品质等级：中档及以上优等品
53			优质环保乳胶漆	多乐士 1200、立邦美得丽、华润实美	1、对比率大于 0.95，耐刷洗性 10000 次不露底，防霉 0 级，甲醛含量 0 且除醛净味，根据 GB18582-2008 检测标准，无有害物质； 2、多乐士需达到或超过 1200（A974）级别，华润需达到或超过 T800 级别，立邦需达到或超过 3A 级别，环保 E0 级别； 3、产品品质等级：中档及以上优等品
54			外墙保温板	安徽尚弘、安徽法仕龙、安徽铭创、上海吉祥世纪、固克	产品品质等级：中档及以上优等品
55			天棚	硅钙板	云中龙、五羊美特、康纳、阿姆斯特壮
56	铝单板	杭州奥普、上海吉祥、方大		1、氟碳喷涂； 2、产品品质等级：中档及以上优等品	
57	吊顶铝扣板（卫生间）	杭州奥普、上海吉祥、今顶		1、骨色聚酯漆喷涂防护，铝扣板，三角龙骨，38 主骨，吊丝，三角吊片，链接片，拉爆螺丝，三八主吊，边条； 2、产品品质等级：中档及以上优等品	
58	装饰	天棚	轻钢龙骨	JJJ、龙牌、可耐福、泰山	产品品质等级：中档及以上优等品
59	暖通	多联机空调系统	多联机空调	日立，东芝，三菱重工	1、室内机设备必须同一名牌（可国内合资品牌） 2、附材应选择所造品牌配套厂家产品 3、产品保修不低于 5 年 4、投标单位应在标书中注明附材品牌、产品名称 5、铜管品牌（青岛宏泰、上海飞轮） 6、具体技术参数详见设计文件
60	弱电	综合布线系统	全系统产品	劳兰、泛达、安普	符合图纸设计要求
61		计算机网络系统	交换机/光模块	华三、华为、思科	符合图纸设计要求
62			无线 AC/AP	华三、华为、思科	符合图纸设计要求
63			电脑（含移动工作站）	联想、清华同方、华硕	符合图纸设计要求
64		视频监控	视频监控	西部数据、希捷、三星	符合图纸设计要求
65			摄像机与后台管理设备	海康威视、大华、华为	符合图纸设计要求
66		一卡通系统	全系统产品	银通物联、新开普、清华同方	符合图纸设计要求

67	有限电视系统	全系统产品	杰士美、迈威、歌华	符合图纸设计要求
----	--------	-------	-----------	----------

注：参考品牌不得少于三个，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選用参考品牌或不低於参考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如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有限定性。

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能够提供满足上述产品品牌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的，予以认可，并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选用该产品品牌，评标时予以认可。

(3) 其他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4) 实木复合门

4.1 门扇：由杉木做框架，厚度 $\geq 24\text{mm}$ ，一般重量应不少于 600kg/m^3 。内部使用杉木方料（指接材料）全填充，开透气槽。材料完全干燥，彻底风干，平均含水率应在 $10\% \pm 2$ 。两面用 $\leq 8\text{mm}$ 中高密度纤维板粘贴作为平衡层，表面用树皮贴面，烤漆工艺， 8mm 实木封边；整个门扇厚度 $\geq 40\text{mm}$ 。

①木皮基材中高密度板：使用 E1 级环保中高密度板，密度至少为 720kg/m^3 。

②饰面：采用 $0.4\text{-}0.6\text{mm}$ 厚木皮(根据需要选择)，AAA 等级，无死节，活节不大于 5mm ， 0.2 m^2 内不能多于 2 个，无刀痕，无发黑，无发霉，颜色均匀，纹理顺畅。

③粘结剂：所用粘结剂必须符合 E1 级环保要求。

④密封材料：质量应符合相关品种密封材料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规定。

⑤内嵌式防撞条采用优质 PVC 材料。

⑥门洞安全玻璃为 10mm 厚单层钢化磨砂玻璃，洞口尺寸 $220\text{mm} \times 600\text{mm}$ 。

⑦颜色业主现场确定。

4.2 门套：门套 $\geq 30\text{mm}$ 厚，采用杉木多层板，中高密度纤维板粘贴作为平衡层；门套

线 $\geq 12\text{mm}$ 厚杉木,宽为 70mm 。外覆与门扇同质木皮,烤漆工艺。所有木料的防腐和防白蚁均需达到国家标准的相关要质量求。

4.3 五金件: 不锈钢 AB 合页, 合页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亚光, 钢板厚度不少于 3mm , 保证耐高温, 耐磨, 每扇门采用可调节的铰链不少于 3 只, 产品质量符合 QB/T3874-1999 的标准。

4.4 门锁为锌合金, 面板、把手为不锈钢, 寿命 ≥ 10 万次, 把手开启斜舌寿命 ≥ 20 万次; 地吸为不锈钢材质。组装主门框用螺丝、合页螺丝、门锁所有螺丝为不锈钢材质, 把手距锁孔距离 $\geq 40\text{mm}$ 。

(5) 净化门

①门板采用 0.8mm 厚以上优质冷轧钢板, 表面烤漆, 表面静电粉末喷涂处理。

②门框采用 1.2mm 厚以上优质冷轧钢折弯成型, 表面静电粉末喷涂处理。

③五金件: 不锈钢 AB 合页, 合页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亚光, 钢板厚度不少于 3mm , 保证耐高温, 耐磨, 每扇门采用可调节的铰链不少于 3 只, 产品质量符合 QB/T3874-1999 的标准。

④门锁为锌合金, 面板、把手为不锈钢, 寿命 ≥ 10 万次, 把手开启斜舌寿命 ≥ 20 万次; 地吸为不锈钢材质。组装主门框用螺丝、合页螺丝、门锁所有螺丝为不锈钢材质, 把手距锁孔距离 $\geq 40\text{mm}$ 。

⑤门洞安全玻璃为 10mm 厚单层钢化玻璃, 洞口尺寸 $4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

⑥内部填充岩棉。

(6) 卫生间铝合金门

①铝合金厚度为: 2mm 厚

②门洞安全玻璃为 10mm 厚单层钢化磨砂玻璃, 洞口尺寸 $580\text{mm} \times 300\text{mm}$ 。

③配备不锈钢门锁, 紧急情况下可以从外部开门, 把手距锁孔距离 $\geq 40\text{mm}$ 。

(7) 卫生洁具

7.1 陶瓷产品技术要求

①材质: 高温陶瓷, 玻化程度高; 吸水率低。釉面光滑细腻, 有效抗菌、不易挂污、容易清洗。

②吸水率：陶瓷吸水率 $\leq 0.5\%$ 。

③釉面：产品光泽度好，表面光滑，无杂质，手感细腻，产品采用微晶抗污釉，微细程度达到纳米数量级的釉面，污垢难以粘附，有效避免细菌滋生。

④放射性：经国家级建材放射性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或国家级建筑卫生陶瓷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内照指数 $IRa \leq 1.0$ ，外照指数 $Ir \leq 1.3$ 。

7.2 龙头等五金产品技术要求

①材质：采用无铅铜，国标 GB59 铜镀铬制品，确保成品（浸泡水）铅析出量符合国家规定，环保，对人体无危害。

②工艺：重力铸造。

③壁厚：龙头主体壁厚均匀，打磨清光后厚度为 2.5mm 以上，使阀体抗压强度大。

④镀层：耐酸碱，抗氧化，长久使用依然色泽细腻光亮，超强吸附不脱落。

⑤阀芯：优质陶瓷阀芯寿命不小于 50 万次；采用高硬度的陶瓷压片，抗压性能强。应能在水压 2.5Mpa（25KG）水压冲击 1min，100%符合要求。

⑥网嘴：采用 ABS 材质的蜂窝式网嘴，区别于金属筛网，不易生锈。在突然水压大时也能柔和出水，防止水花飞溅。水嘴应达到国家 1 级节水标准。

⑦红外线感应产品：采用直流电源型,不需要电工作业，供水水压为 0.07~0.7Mpa；感知距离不小于 600mm；0.9Mpa 及以上压力强试验阀体及各连接处无变形、无渗漏； $\geq 0.4Mpa$ 压力密封性试验出水口无渗漏；现场为明装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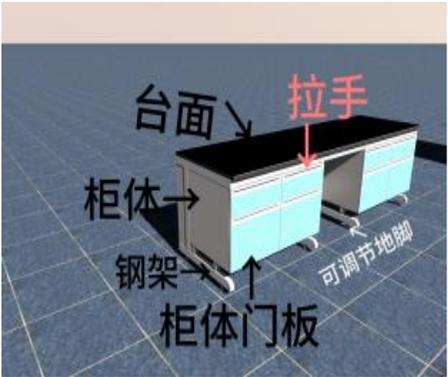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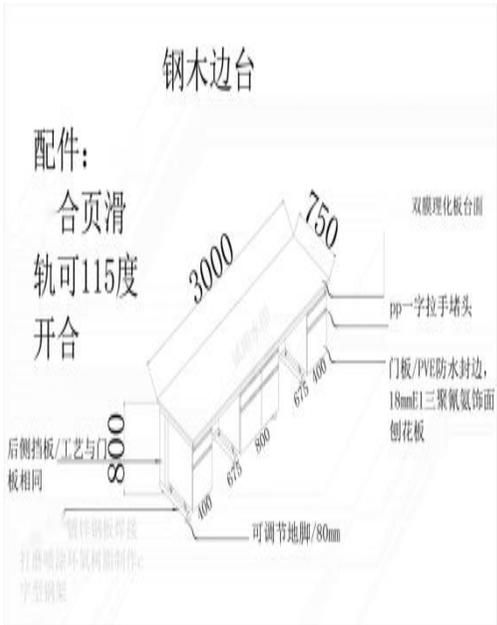
⑧所须配件（包括但不限于）：全铜翻板下水器，不锈钢 S 弯下水管，全铜三角阀及进水软管外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交叉编织，使产品的强度加大，不能出现接头漏水、爆破等现象；须配排污口密封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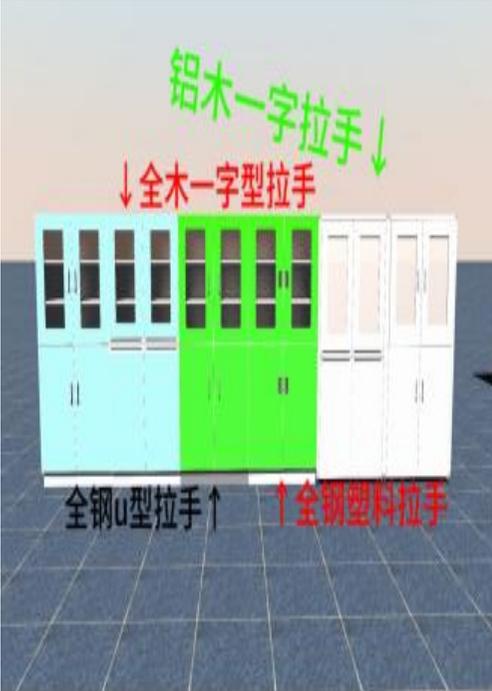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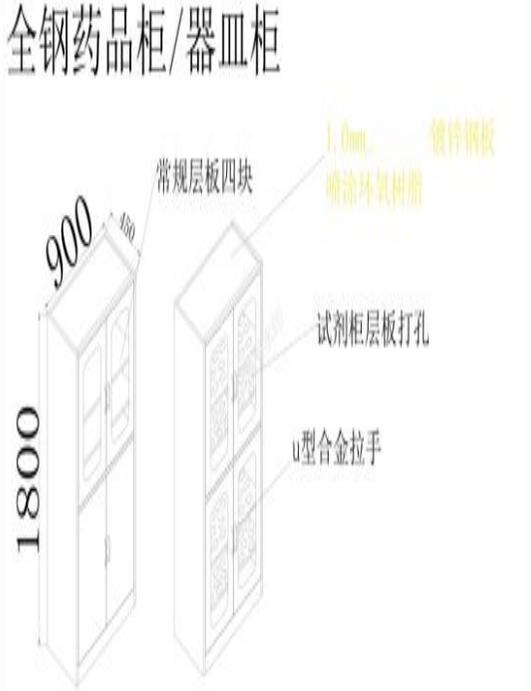
（8）家具

①供货安装时，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产品须经过有关家具质量检验部门、环保检测机构进行质量和有害物质释放量检验；未通过检验的产品招标人将拒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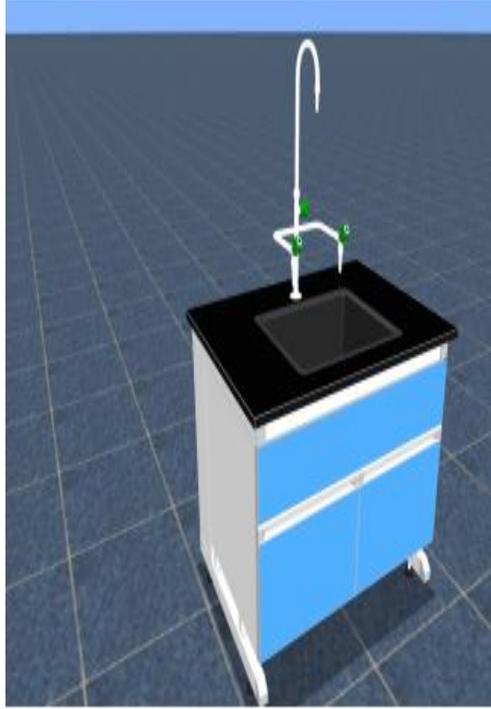
②招标人有权视情况对所供货物进行抽样送检；未通过检验的产品招标人将拒收，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 实验专项家具

序号	产品解剖/效果图	解剖详细说明		特殊备注	产品解剖图设计图	实物图参考		
1		柜体材质	材质:18mmE0 三聚氰胺饰面 刨花板, pvc 防水封边条 柜体	柜体结构各部可拆卸, 包装小不容易磕碰, 移动快捷安装方便, 组合灵活, 任意组合需要的实验台边台或中央台 颜色: 由业主确定				
规格	L*750*800	配件	16寸专用滑轨, 不锈钢铰链, 可115度打开 配80mm可调节地脚		钢架	钢架:40mm×60mm×1.2mm厚镀锌钢管焊接 表面环氧树脂粉末全自动喷涂房静电喷涂, 高温固化, 耐酸碱, 耐划, 连接可调节地脚	台面	台面采用实芯理化板(12.7mm厚)耐酸碱, 耐冲击, 耐腐蚀, 甲醛达到E0级别

			标准			
2		<p>柜体</p> <p>规格</p> <p>门板</p> <p>层板</p> <p>拉手</p>	<p>顶板、底板、侧板、背板): 采用 1.0mm 厚热镀锌钢板制作, 经环氧树脂静电喷涂处理, 耐酸碱耐腐蚀</p> <p>常规 900*450*1800</p> <p>上玻璃下实门或全玻璃门, 外框采用双层 1.0mm 厚一级冷轧镀锌钢板, 经喷涂处理, 框内嵌入 5mm 厚钢化玻璃。</p> <p>单层 1.0mm (1毫米) 热镀锌钢板制作, 经环氧树脂静电喷涂处理</p> <p>可选 u 型与一字型/价格相同</p>	<p>药品柜, 试剂柜, 器皿柜柜体相同, 只是层板柜门区别</p>		

3



柜体材质

材质:18mmE0
三聚氰胺饰面
刨花板, pvc
防水封边条
柜体补

水槽规格

550*450*310

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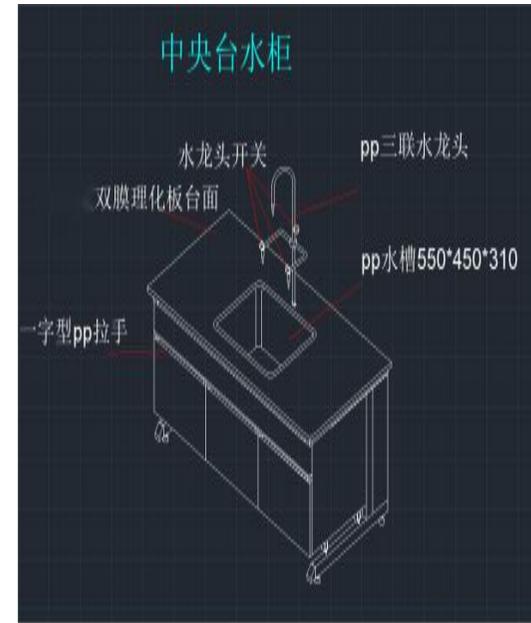
钢架

40mm×60mm×
1.2mm 厚镀锌
钢管焊接 表
面环氧树脂粉
末全自动喷涂
防静电喷涂,
高温固化, 耐
酸碱, 耐划,
连接可调节地
脚

台面

台面采用实芯
理化板
(12.7mm 厚)耐
酸碱, 耐冲击,
耐腐蚀, 甲醛
达到 E0 级别
标准

柜体结
构各部
可拆
卸, 包
装小不
容易磕
碰, 移
动快捷
安装方
便, 组
合灵
活, 任
意组合
需要的
实验台
边台或
中央台
颜色:
由业主
确定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资质动态核查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标准：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照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建监管（2024）13号文项目）。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政府投资项目)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 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如要求)

(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 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 (资格审查)”,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 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 (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 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 (资格审查)”,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且仅评审“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 (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 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六)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_____, 担任职位：_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 项目经理承诺

致：（招标人）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 (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 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 (详细评审)”,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 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奖项、荣誉 (如有)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的投标。
-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_____ （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资质动态核查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本单位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要求等内容。

2.（其他补充承诺，如有）。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其他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情况（如有）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因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

2.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清单项目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五)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 称	计量单 位	工程 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 额 编 码	定 额 项 目 名 称	定 额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综 合 费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综 合 费		
人工单价		小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七)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八)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 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五)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风险系 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八) 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参考表 (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							

注:

1.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参考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参考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招标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十九) 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对应单位工程价格（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1.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 2.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 3.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 4.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二十)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如有)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备注

说明:

- 1.本表由投标人编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作为评标委员会需评审的内容。
- 2.投标人应响应《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其中列表中第1列(序号)、第2列(名称、规格、型号)、第3列(计量单位)、第4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且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
-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二十一)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